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

第二卷第一號



# 波 市 政 月 刊

寧波市政府編輯室印行

南京圖書館藏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甯波市政月刊第二卷第一號目錄

## 論著

商品陳列館意見書.....編者

本市防盜芻言.....編者

發行甯波市自來水公債意見書.....徐準

市戶口調查之經過.....于貫一

## 表冊

甯波市戶口總數表

甯波市街道寬度表

甯波市荳價平均總計表

甯波市上中下三等門售米價升降表

## 法規

甯波市組織章程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

自來水規則(內政部公佈)

## 公牘

●呈

呈民政廳爲請求發還禁煙處所收保證金請示遵由

呈省政府爲呈報籌辦街村經過情形由

呈省政府爲補送國技考試人士由

呈財政廳爲呈送街村籌備會支出經費預算表由

呈省政府爲呈復甯波總商會尙未改組緣由由

呈省政府爲呈送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省政府爲呈報新甯台商輪被難工友辦理經過情形由

呈民政廳爲將財務科改設財政局轉請省政府議決施行由

呈省政府爲奉令變更公文程式由

●訓令

令工務局爲將管理菜場事項移交衛生科接辦由

令公安局爲派警協助撈除水草由

令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爲調查本市米業進銷存數頒發調查表按期造報由

令各局各校圖書館幼稚園爲頒發訓政問答印刷品由

令寶紹等三公司爲核減滬甬綫船價由

令公安局爲發國黨旗應有的認識並取締不合式旗幟由

令工務局爲迅即派定公共體育場監工員由

令寧波市肥料合作社  
民生公司聯合辦事處爲規定挑倒糞溺時間由

●指令

令市立第三小學呈爲發給購置理化儀器臨時費准予撥給由

令第一幼稚園爲因別開大門請發給修理等費應毋庸議由

令寧波市肥料合作社  
民生公司聯合辦事處呈爲公坑未築以前緩拆私坑一節應毋庸議由

令寧波市肥料合作社  
民生公司聯合辦事處呈爲恐住戶不明真相與糞夫發生糾紛准令公安局轉飭所屬各

區署妥爲保護由

●公函

致寧波總商會函請依照商會改組大綱從速改組由

致寧波總商會函請轉知各商廠迅將出品運滬展會並協助經費由

致鄞縣地方法院函爲本政府辦理各項統計請將民家離婚案由判詞按月彙送由

致寧波總商會函請召集各業開會勸募國貨銀行股本由

致寧波市黨部指導委員會函爲請轉飭市商民協會派員接收遺愛祠由

●代電

電呈省政府爲籌募省公路公債爲難情形乞鑒核由

●佈告 (計二十件)

●批示 (計三十三件)

會議錄

第一次市政會議 (十月十二日)

公告表

寧波市土地登記處公告表

論 著



商品陳列館意見書

編者

海禁已開外商集舶來貨品充斥於市國貨遂一蹶不振已成喧賓奪主之勢數十年來利權外溢國  
弱民貧言之興歎雖有有識之士時謀所以振興國產以塞漏卮然經多方提倡終鮮良果蓋我國商人  
大都昧於世界市場形勢不明供求狀況及國民之嗜好性往往墨守成章不如改革甚且陳腐舊惟  
利是圖雖欲不受淘汰其可得乎嘗攷歐美各國凡足使商業發展商品進步者無不竭全力以赴之如  
一都市之中必設有博覽會及商品陳列館俾物品上有所借鏡蓋貨品一經比較則優劣自判競爭改  
良則進步愈速鈞心鬥角奮發求前喻諸用兵是謂商戰商戰之烈至今爲甚以我國工商業之不振今  
日處商戰劇烈之時代倘常此因循不求振作深恐非特權利外溢已也其將何以圖自存此本市政  
府之所以有籌設商品陳列館之舉也商品陳列館地址擬以中山公園爲最適當其章程亦已通過於  
市行政會議現正積極計劃以圖早觀厥成然此種建設倘非組織完密佈置周詳或恐不能啓發工商  
各業之興趣而實收競爭精進之效力茲就管見所及宜組四事如下

(一)輸入品陳列所 將輸入之外貨分別種類研究其製造包裝各方法俾我國工商界做造

(二)輸出品陳列所 是項陳列所爲提倡國貨之宣傳并爲內地代集機關俾採辦者不致採辦無門  
製造者免除壅滯之弊

(三)工業物品原料陳列所 一二兩項所陳列者大都係製成之商品且非盡屬膏波之產物參觀者對於此種貨物可以研究是否全用國貨原料製造或有參用舶來原料之件倘見參用舶來原料則其所以不能全用本國原料之理由平時一般人民既鮮注意亦不明瞭以故欲根本改進工商業對於原料陳列所亦屬要圖不務美觀專求實際搜集國內廠家之出產及各地所出原料編成各種有程序之陳列標本詳加說明則非獨足以增進一般人民之工業知識而各工廠出品以外貨為原料者一經比較且能使羣衆瞭然於人我優劣之判別而加之注意此蓋於挽回利權之中更高以愛國勸學之旨

(四)工商訪問所 吾國舊式工商大業抵墨守成規不事進取已如上述奚致其故或因廠主無科學知識莫知進取或因資本薄弱不能發展以致我國工商奄無生氣坐視他人馳驅於商戰之場不能與之一角國貨因而日益衰落外貨因而日益發展欲挽救此江河日下之勢莫要於商品陳列館中設立一指導機關以備資本淺薄之工廠隨時訪問凡在市以內之工廠無技術人員主持廠務者對於(甲)廠屋之改良(乙)機器之修理及添置(丙)原料之出處及價格(丁)製造法之改善(戊)推廣銷路(己)組織及管理法之改良等等均可向訪問所咨詢一切如是則貨財不致於廢棄物品不致於竄敗商家既有國貨可售人民亦有國貨可買夫人之欲善誰不如我倘使國貨與外貨相比較質料優劣價目低昂不相軒輊則商人又何樂售外貨自損愛國之譽民衆亦何樂購用外貨甘心利權外溢日者吾嘗聞有囂囂然於市者曰勿用外貨勿買仇貨言之誠是也但一反求諸己則百不如人無一物足以相代終致抵制自抵制購買自購買徒招外人輕視而已矣古人有言坐而言不如起而行此則本政府創



設商品陳列所館之徵旨也

## 本市防盜芻言

編者

都市五方雜處，其中具五民，繇是而椎埋剽劫之徒聚焉，盜賊竊發，殺人越貨，勢所不能避免，於是有警政之設，古者周官司虺之職，詰奸禁暴，漢制京兆有賊曹之官，皆爲治盜賊而設，輒近瀛寰各國，都市繁盛，空古無前，而警政之修明，偵察之神奇，有非常人思慮所能及者。乃跖徒橫行，終於不可阻遏，說者謂偵探之術愈工，而盜術之進步亦愈甚，殊有相因而長之勢，非虛語也，不觀滬濱一埠乎，比年盜案，報章書不勝書，而綁匪之術尤精，被害者家出巨萬，聊求苟免，至於不敢報捕，雖該地捕房，廣募巨資，購線躡緝，而案情破獲無幾，盜匪橫行如故，是豈果無術足以禦之乎，則弭盜之策可深長思也。

至吾甯波於古爲海內外通商之口岸，而當海禁未開以前，雖閭閻喧闐，號稱都市，而民俗敦龐，風氣猶同內地，以故盜劫之案，罕有所聞，自海通以來，耳目濡染，多被滬風，至於今日，則澆俗無所不備，而盜賊恣睢之形亦漸熾，遠之如本年一月間之賡餘當盜劫案，近之如六月間蔡家弄盜劫案，最近如前日（十一月十八日），鼓樓前仁和莊之盜劫，時非出於暮夜，地尤在於通衢，而四五盜匪，蹤跡而來，輕囊而去，是豈非人物殷闐，交通便利，適爲盜賊縱橫往來之資，而由於滬甯一葦之航，其流風之潛熾而加被者爲然哉，是其惡因之播，大足爲吾市政之憂，而不可亟圖所以防止者也。

防止之術伊何，我不敢務爲高論曰，有治本之道在，夫使化民成俗，人人服習仁義而崇尚廉恥，聞盜賊之名，則人且掩耳而走，郵治之隆，尙無盜賊之名，何況有實，又或法制修明，小人懷刑，雖受凍餒，竟死不敢爲非，則盜賊之迹自熄，無如此種理論，斷不能成爲事實，無論化行俗美，積德百年，非一朝一夕可期，即使一市之內，人盡君子，俗皆無懷，而通商所在，舟車所屆，不能不禁五方之輻輳而來，試問爲盜爲賊爲剽爲劫，本處土著之民有幾，而異地流轉之民，恆廁其中，則知徒創善俗之論者之不足以言弭盜矣，又或謂盜賊之行，迫於饑寒，使衣食無患，人樂業而戶可封，則盜賊之蹤亦絕，古所謂衣食足而知榮辱者，庶幾近之，如上所謂，雖於前者較近事實，然亦知二五而不知爲十之類也，世界潮流，日震月盪，物質文明日進，則生活程度愈高，而謀生亦愈艱，苟在鄉村，與外界接觸較鮮，尙可保持較易之生計，而都市則首當其衝，文明所被，衣食住行，在在有繼長增高之勢，而以吾市甚幼稚之工商各業當之，必曰能家給人足，殊未易言，有一輾轉不能維持生活現狀之人民，即有一流入作奸犯法之懼，又况外來之游民，與夫怙惡不悛之暴徒廁其間乎，然則弭盜治本之論，吾知其徒託空言也，

吾今請言防盜之法，夫盜之來，既不限本籍土著之人民，而多流蕩無歸之徒，當其竊發，又不限於時與地，乘瑕蹈隙，防之者勞且拙，而發之者恆出於意外，一旦告警，未有不倉黃失措者，道在平時嚴警備，聯聲氣，杜閭閻之伏奸，塞窩藏之污處，吾不敢謂吾市之警備，形

同虛設，更不敢謂吾市之緝捕，甘於廢弛，環觀市政，其對詰奸課禁，凡夫舟車行李之盤查，流寓好閒之取締，軍械潛攜之稽察，亦不可謂不森嚴而有備，然而法令雖具，精神未必皆周，加以里村之制，尙在籌備，保安之法，百密寧無一疏，抑吾尤有進者，竊謂全市之安寧，當全市人民共負其責，斷非僅責政府軍警所能奏效，即以本年發生之三案論，除廢餘當之劫案，大批盜衆，較難抵禦外，蔡家弄之案，二三之盜，盤踞入室，以一盜挾備出外，周列街衢警崗之區，平錢鋪坐索現洋，使當時被挾之人，稍具機警，當街一呼，立爲所獲，不動聲色，而彼家中之盜徒，亦成釜底之魚，何所逃命，至仁和莊之案，猶見其向平橋頭逸去，奮起直追，何難擒獲，而坐失時機，何其不盜膽愈張而閭閻無安日也，竊謂嗣後吾市各大商店及巨室之家，統宜密置警鈴，達於本管警所，盜一入室，立鳴警鈴，則警署視其號數，即知爲何地何家，立即調警兜拿，則何患不爲所獲，至於市內人民，苟能稍習國技，夙閒體育，倉卒應變，亦有所恃以爲防患之具，盜亦何畏，若夫緝捕稽察及平素聯絡備禦之周，則責之有司，亦庶可以止盜乎，

### 發行甯波市自來水公債意見書

徐準

甯波市政府因鑒於市區內飲料之不潔火政設施之不完備於是有創辦自來水之議惟是工程浩大需費孔鉅市政府能力有限自非借助於發行公債不可予曾於暇時略加研究茲就鄙見所及擬具意見書如下

(一)公債總額 一百萬元

(二)公債之擔保 發行公債必須有確實之擔保品及穩固之基金自來水公債果以何量為擔保品乎曰即自來水廠之全部機器及設備也蓋公債全部既用於創辦自來水今即以該廠之機器及設備為担保品自屬最適當之辦法

(三)自來水廠營業預算 全市有人民二十一萬人水廠出水之量至少當有三分之二之人民裝自來水茲根據是數製定營業預算表如左

### 甯波市自來水廠營業預算表

年份	每年平均用水人數	每年平均用水量(每人每日用以十五加倫計)	每年平均營業收入(每於加倫收費以六角計)	每年平均廠繳(連折舊在內)	每年平均純益金
三年後	七萬人	三萬九千八百萬加倫	二十三萬八千八百元	十萬元	十三萬元
三年內後	十萬人	五萬四千萬加倫	三十二萬四千元	十萬元	二十二萬元
六年內後	十五萬人	八萬一千萬加倫	四十八萬六千元	十二萬元	三十六萬元

(四)公債之基金 按照上表自來水廠於出水後最初三年中每年有純益利十萬元三年後六年內有二十二萬元六年後十年內有三十六萬元今即以是項純益金作付息還本基金預計八年內即可全數償清矣列表如下

甯波市自來水公債本息償還表

年 限	純 益 金			留存公債總額	應付利息數 8 %	本金償還數
	上年揭存數	本年收入數	合 計			
第一年		130000	130000	元 1000000	元 80000	元 30630
第二年		130000	130000	950000	76000	54000
第三年		130000	130000	876000	71680	58320
第四年		220000	220000	837680	67014	152780
第五年	6	220000	220000	684600	54776	16230
第六年		220000	220000	519470	41558	176440
第七年	2	3600000	360062	431030	21282	332720
第八年		8975	8975	8310	665	8210

本金攤還以抽籤法定之

(五)基金之保管 以市政府總商會及甯波駐滬建設委員會各推代表一人各商團公推代表三人擔任之其職責專以保管基金及監督水廠會計事項爲限水廠每月收入除廠繳外應全數解繳指定銀行

(六)總結 總上所述是項公債利息既甚優厚基金又復穩固自屬易於推銷經費有着水廠工程即可進行矣

## 市戶口調查之經過

于貫一

清查戶口，是訓政時期上第一步的工作，在東西洋各國，莫不認爲行政上的要務，革新市政的基礎，不過這件事情是很麻煩的，是很繁雜的，照着統計上的步驟，對於一切工商業的興替，人口數的增減，生長死亡的比較，教育的普及，以及弭盜，生產，恤貧，救災，等種種設施，沒有一件不要根據調查人口的確實和周詳，才能夠得到施政的標準。

我們甯波市中，從前並沒有甚麼人口統計的確數，城自治雖然辦了好幾回，查了好幾次，可是們他的目標，大都注重在選舉的一方面，所以以少報多，將死作活，虛造僞報，任意亂填，種種弊病，當然是指不勝屈，筆不勝書，自從本市政府成立之初，對於清查人口這件事情，就認爲革新市政上的當務之急，是一件刻不容緩的要政，因此便積極的籌備進行，但是調查戶口這件事情，在各地多責成公安局主辦的，不過我們甯波市內的警察，事前却並沒有經過切實的訓練，明確的指導，倘若任他們隨隨便便的去調查，恐怕因循敷衍，任意亂填，結

果依然得不到真確的數目，而選舉時代的弊病，當然在所不免了，所以在第十三次市務會議議決決定由第三科籌備辦理，後來市行政改組，第三科改爲統計股，隸屬工商科，而市戶口的清查，依照舊案實行，本股於是在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就開始調查了，不過組織上，戶口調查員的人數，祇有十四人，依照市公安局，原有七警區的支配，每區祇能分派二人，市區既非常的遼闊，市塵又如此的稠密，以每人每日，調查八小時的工作計算，平均僅僅得到四十戶的成績，所以調查之期，爲之延長，而調查的工作，亦跟了初步的設施，發生了不少的困難，例如此次調查，主旨在於詳細精確，調查員按戶詢問，費時甚多，而一方面，又因市民缺乏常識，居戶方面，抱舊觀念太深，大都不肯誠意報告，更有一般不明事理的婦女，詆毀時生，甚或厭憎囉囉，偏信謠傳，甚麼人丁捐咧，甚麼三人抽一去當兵咧，種種不可思議，令人發笑的怪論，對於調查手續上，就發生不少的困難，而耗費時間的地方，在事實上，就不可免了，不過我們不避勞怨，以少數的調查員，做這種複雜的大工作，直到現在，總算把全市的戶口，一一調查完竣了，綜計現在全市區人口的數目，雖然不能說沒有錯誤，因爲其中以多報少，或是同居人家，漏查規避，當然也是不可免的事情，可是我們可以自信，此次初查的結果，除了市民自家謊報不能根究外，大致是很少參次混亂的了，至於人事登記一項，起初爲公安局，警額有限，不能在調查時，屢續施行，現在公安局已有靖匪辦法，提交市務會議，所有人事登記一項，儘可附帶進行，但是這種辦法，事實上與付託警署，並沒

有多少差異，假使以後，警署能夠添加警額，那末訓練崗警，分配管理街衢戶口，則市民人口，有了人事登記，來相取締，將來對於戶口調查上，更得到便利而精確的利益了，茲附本股統計所得，全市人口總數表，刊列於後。



寧波市戶口總數表 十七年度 工商科統計股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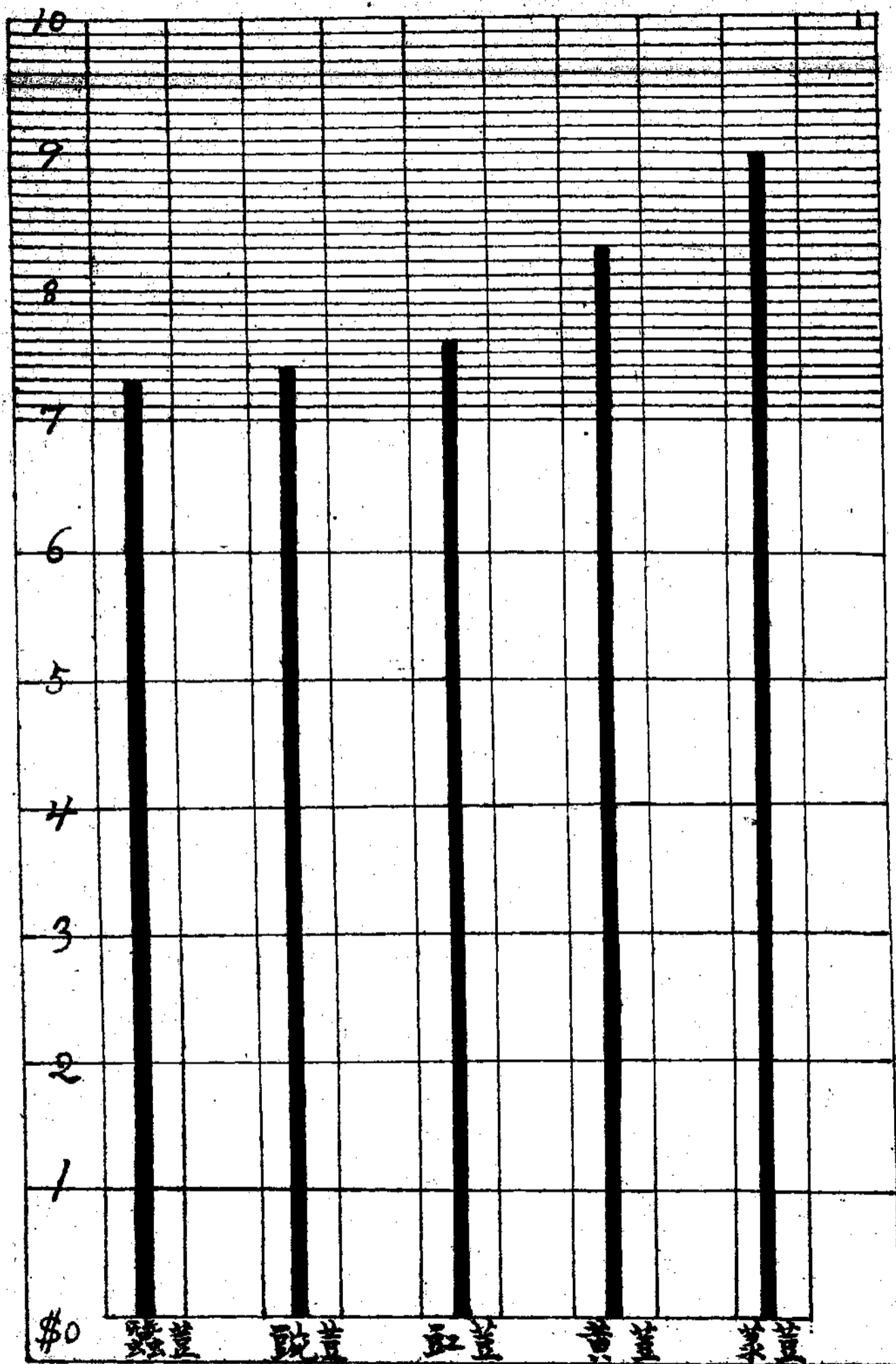
類別	一區一分署		一區二分署		一區三分署		二區一分署		二區二分署		三區一分署		三區二分署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戶籍總數	9303	10380	9618	2606	3214	5457	3226	4380	4	3	2	3	4	3	4380	4
內	舖戶數	2849	2289	947	552	449	1149	338	857	3	3	3	3	3	857	3
	男	1944	1015	389	340	183	649	169	469	2	2	2	2	2	469	2
計	女	3101	3716	1688	618	707	1404	499	1173	1	1	1	1	1	1173	1
	住戶數	6454	8091	8671	2054	2765	4308	2888	3523	6	6	6	6	6	3523	6
內	男	1285	1582	1768	412	544	823	628	704	5	5	5	5	5	704	5
	女	1363	1731	1849	421	529	859	672	742	1	1	1	1	1	742	1
人口總數	4903	4699	4175	1235	1328	2471	1520	2033	4	4	4	4	4	2033	4	
內	男	3229	2597	2158	752	727	1472	798	1173	3	3	3	3	3	1173	3
	女	1673	2102	2017	483	600	999	722	859	1	1	1	1	1	859	1
本籍人	男	2136	1980	1782	378	370	1137	576	836	2	2	2	2	2	836	2
	女	1197	1730	1730	252	330	864	553	665	1	1	1	1	1	665	1
客籍人	男	1092	616	375	374	357	334	222	337	1	1	1	1	1	337	1
	女	476	372	287	231	270	135	169	194	0	0	0	0	0	194	0
有職業	男	2639	1880	1419	582	522	1134	563	874	3	3	3	3	3	874	3
	女	222	274	311	43	62	64	154	113	38	0	0	0	0	113	0
無職業	男	889	1070	1211	166	302	383	360	438	1	1	1	1	1	438	1
	女	964	1244	1135	301	380	658	381	506	0	0	0	0	0	506	0
已婚	男	3002	2753	2352	751	818	1493	902	1207	0	0	0	0	0	1207	0
	女	222	392	522	10	18	49	29	74	0	0	0	0	0	74	0
未婚	男	866	731	601	189	174	383	202	314	0	0	0	0	0	314	0
	女	61	18	14	95	44	31	29	92	0	0	0	0	0	92	0
學童	男	169	246	207	44	51	96	55	87	0	0	0	0	0	87	0
	女	47	55	42	15	8	18	13	20	0	0	0	0	0	20	0
未學童	男	106	111	137	41	45	63	51	55	0	0	0	0	0	55	0
	女	219	283	264	59	78	141	85	113	0	0	0	0	0	113	0
壯丁	759	558	413	170	139	291	150	248	0	0	0	0	0	248	0	
育嬰	116	103	137	7	23	36	4	75	0	0	0	0	0	75	0	
育嬰																
計	天主教	117	3	12	49	42	5	2	230						230	
	耶穌教	56	54	39	7	6	12	47	221						221	
內	男	54	47	40	8	3	7	52	211						211	
	女	224	251	270	67	78	138	92	112	0	0	0	0	0	112	0
計	男	220	240	264	63	71	117	86	106	0	0	0	0	0	106	0
	女	208	240	264	35	12	117	68	64	0	0	0	0	0	64	0
公共處所數	140	148	142	36	38	70	28	60	0	0	0	0	0	60	0	
人口數	男	189	68	86	63	31	34	13	60	0	0	0	0	0	60	0
	女	276	259	151	12	35	57	10	17	0	0	0	0	0	17	0
內	本籍人	142	42	39	30	19	21	7	37	0	0	0	0	0	37	0
	客籍人	24	23	4	10	2	5	5	12	0	0	0	0	0	12	0
計	男	46	25	46	32	12	13	5	23	0	0	0	0	0	23	0
	女	28	29	52	14	12	2	5	6	0	0	0	0	0	6	0
寺廟數	56	44	38	3	2	22	2	16	0	0	0	0	0	16	0	
人口數	男	31	6	14	8	4	18	1	7	0	0	0	0	0	7	0
	女	9	5	6	6	8	19	1	2	0	0	0	0	0	2	0
內	本籍人	7	2	2	4	3	1	1	1	0	0	0	0	0	1	0
	客籍人	4	3	3	2	7	1	1	1	0	0	0	0	0	1	0
計	男	23	4	12	4	1	17	1	6	0	0	0	0	0	6	0
	女	5	1	3	4	1	8	1	1	0	0	0	0	0	1	0
船戶數																
人口數	男															
	女															
內	本籍人															
	客籍人															
計	男															
	女															
外國人船數	2	3	5	15	3	2	3	30						30		
人口數	男	1	2	6	20	3	2	34						34		
	女	4	2	5	7	3	7	28						28		
附註	人口總數 212397															

說明

男女在六歲以上十三歲以下者為學童  
 男子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為壯丁  
 男女從十四歲起分別已未婚嫁有無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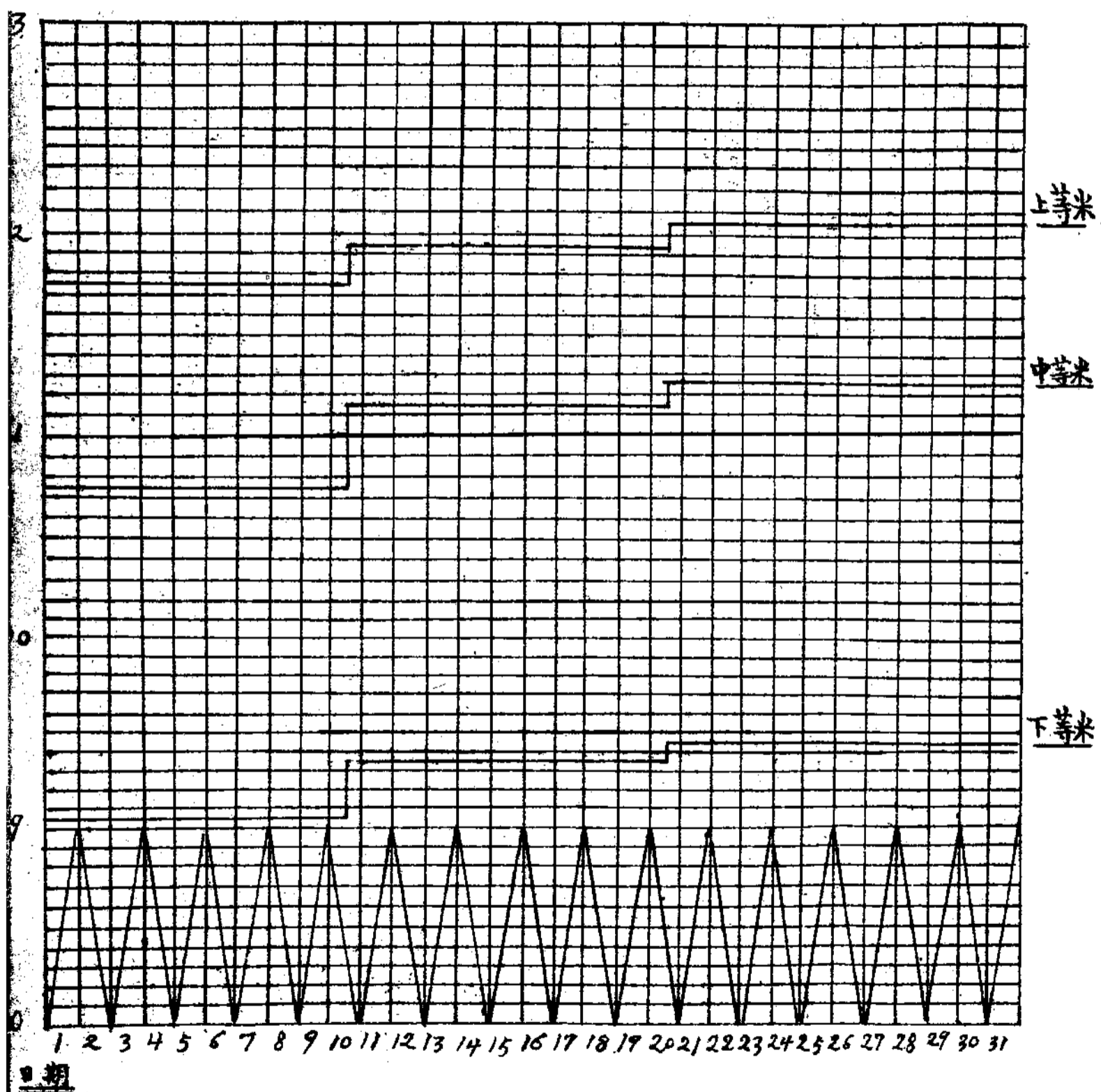
本屆調查範圍東至金橋南至啓文橋西至望春橋北至下白沙泗洲塘  
 軍隊及船戶因去不定暫未調查

民國十七年十月份  
寧波市薑價平均統計表



註 單位----- (石) 每石----- 140斤

民國十七年十月份社會科調製  
寧波市上中下三等明粳米價升降統計表



註 米以石為單位每石平均二百四十斤

# 法規

## 寧波市組織章程目次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市之職務
- 第三章 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 第四章 市參議會
- 第五章 市財政
- 第六章 附則

## 寧波市組織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民政府頒布之市組織法及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七次會議議決案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為浙江省所在地之市行政區域定名為寧波市直轄于浙江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 第三條 本市行政區域包括鄞縣城廂及江北之全部北沿姚江東北至倪家堰大通橋孔浦橋通橋至甬江北岸孔浦衙頭甬江南岸由余邑迄東至西洞橋東南至白鶴橋南至啓文橋西至望春橋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一號

第四條 本市行政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市政府呈請浙江省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章程適用於本市行政區域全部

第六條 本市行政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法令範圍之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市財政事項
- 二、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三、市土地事項
- 四、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 五、市勞動行政事項
- 六、市公益慈善事項
- 七、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八、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 九、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 十、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 十一、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 十二、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

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十三、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十四、其他法令所賦與事項

第七條 本市區域內之省行政事務省政府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本政府辦理之

第三章 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八條 本市設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與省法令綜理行政事務

第九條 本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十條 本市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

市長為荐任職任期三年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財政局工務局公安局

第十二條 市政府各局分掌左列事項

一、財政局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二、工務局第六條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三、公安局第六條第十一條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本市政府設土地登記處以代應設之土地局社會科以代應設之社會局衛生科以代得設之衛生局教育科以代得設之教育局分掌左列事項

一、土地登記處第六條第三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二、社會科第六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三、衛生科第六條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四、教育科第六條第十三款之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各局設局長一人各科設科長一人處設處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局長准受薦任職待遇

第十五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科處專管事項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秘書長准受薦任職待遇

第十六條 本市政府設議事廳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補助市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參事准受薦任職待遇

第十七條 本市政府依事務上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八條 本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局長各科科長處長組織之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與各局科處之組織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關於本市政府各局科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第廿一條 市長認為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廿二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為主席

第廿三條 市參議會成立後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前項代表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為限

第廿四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四章 市參議會

第廿五條 本市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於本市政府改組成立一年後由省府核酌市政設施情形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設立之

第廿六條 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廿七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市參議會審議

第廿八條 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

第廿九條 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一人任期一年

第三十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為限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日市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第卅一條 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 市參議會得於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複決此項請求如被市民拒絕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裁決之

關於前項複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卅三條 市參議會認為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省政府國民政府請求罷免

第五章 市財政

第卅四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收入由本市政府徵收之

- 一、土地稅
- 二、土地增價稅
- 三、房租
- 四、營業稅
- 五、牌照稅
- 六、頭碼稅
- 七、廣告稅
- 八、市公產收入
- 九、市營業收入
- 十、其他法令特許徵收之稅捐

第卅五條 本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之外新課稅捐須經省政府核准

府核准

第卅六條 本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省政府之核准

准

第卅七條 本市政府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

第六章 附則

第卅八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在市參議會未成立以前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局長及直轄各科處長組織之

第三條 市政會議以市長為主席

第四條 市政會議得有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五條 議事須有出席議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六條 議員因故缺席時得委派代表列席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七條 應提出于市政會議各事項遵照市組織法第二十條行之

第八條 在市參議會未成立以前市政會議議決各項由市長執行之但若市長認為有窒礙時得暫緩執行

第九條 市政會議至少每月舉行一次由市長隨時召集之

第十條 提出議案應用書面詳述理由及具體辦法交由秘書處列入議事日程並于開會三日前通知各議員

第十一條 凡提案遇有情節繁重不易即時解決者得由主席于議員中指派一人或數人審查之

第十二條 關於市單行規則之提案須經參事審議後方得付議

第十三條 凡會議記錄在未經市長及秘書長蓋印以前不得公布

第十四條 會議事由秘書處第一科派員二人紀錄

第十五條 開議時紀錄員應將上次會議錄宣讀一過閉會時復由紀錄員將本次議決案約略報告

第十六條 議員之座次除主席外以拈鬮為定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由市政會議議決經市長核准施行

### 自來水規則 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凡市縣地方應住民之需要以給水為目的而敷設之水道為自來水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自來水之水源地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及水道綫路等所需要之土地為自來水用地

第三條 自來水應以市縣地方公辦為原則市縣地方無力舉辦時則得許可私人或私法人之經營但須規定年限

第四條 各市縣地方敷設自來水時應擬具計劃書詳記左列事項呈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准特別市得直接函請核辦

(一) 自來水公司之所在地

(二) 水源之位置(河川湖池及其周圍概況)及其水量之概算并應附具圖解及水質試驗表

(三) 水道綫路及沿線地名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之位置

#### 應附詳圖

(四) 給水區域與人口及每人日計之平均給水量

(五) 人口增殖後給水量增加之估計

(六) 水壓之概算

(七) 工事方法

(八) 起工竣工時期

(九) 工費總額及其收入支出之方法與預算

(十) 水費等級價格水費徵收方法經常費收支概算如係



私人或私法人經營時除前列各款外并應註明企業之組織資本總額及呈請許可年限

在本規則公布前敷設者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

內依前項各款規定呈報備案

第五條

內政部接受前條計劃書後審核結果認為妥當者給予許可證對於私人或私法人呈請敷設時內政部得附記必要事項於許可證內令其遵辦

第六條

自來水用地應免除國稅及其他附稅

第七條

自來水用地需用官地時得呈請借用

第八條

埋設水管於官地或公路之地下時須經地方官廳之核准

第九條

省區政府得隨時派遣主管官吏或技術人員檢驗水道工事及水質水量等如認為必須改築修繕或水質不良水量不足時應命令各該市縣於相當限期內改良之

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得由市縣政府依

照前項規定處理之

第十條

市縣政府於水道工事完成或修繕竣事時應呈報本省區政府民政廳備查

特別市應函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自來水用戶得請求市縣政府檢查水質水量

第十二條

自來水公司為檢查用戶水表及給水用具應派人攜帶檢查證分赴各戶檢查

前項檢查時間須在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以內

第十三條

市縣政府應就地擇設公共給水所以供無力裝設水管者之用

第十四條

市縣政府為防範火災起見應設備消防機以供消防之用不得徵收水費

第十五條

已經許可之私人或私法人所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及經營自來水所必需之土地器物等於期滿後市縣政府得備原價收買之

前項自來水之土地器物收買時價格如較原價有高低者均照原價計算

第十六條

凡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如不履行本規則所規定之事項時市縣政府得限期令其切實奉行

逾期者得市縣政府直接辦理之并追徵其費用

但不履行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者市縣政府得逕予辦理不再限期

第十七條 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對於前條追徵費用不依限繳納時得依徵收國稅之規定徵收之

第十八條 內政部認為必要時隨時命令市縣政府敷設自來水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寧波市街道寬度表

#### (甲)城區

60尺寬者

(一)環城馬路(東門起至靈橋門一段不在此例)

50尺寬者

(一)東西幹路(南首在河道未填以前仍照舊觀)

(二)南北幹路自和義門起往高遠橋竹林巷貫橋頭千歲坊

市心橋三角地日胡橋與環城馬路相接

40尺寬者

(一)濱江路(自新江橋至老江橋沿奉化江與郵奉汽車道相接)

(二)大衙頭至小江橋

(三)東門至靈橋門(即自東門起經小江橋天后宮後街宮前街而至靈橋門)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一號

(四)靈橋門十字路口至老江橋塊

(五)水街口

35尺寬者

(一)鼓樓前東西十字路口至南門外長春橋

30尺寬者

(一)自廿條橋口起經釘打橋泥橋巷弄口萬泰弄同仁堂弄

至大沙泥街

(二)自開明橋起過冲虛觀前三法卿至三角地

(三)自河利市橋起經芳嘉橋水鳧橋西雙橋經孝聞坊佑聖

觀至華美醫院前面與環城馬路相接

(四)自天寧寺橋起經新巷弄口水僊廟橋直至湖西臬底與

環城馬路相接

(五)自天后宮後街起經海神廟跟而達冲虛觀前

(六)藥行街

(七)大沙泥街

(八)新街

(九)舊提署前

(十)湖橋頭起經陸殿橋尙書橋小巷弄徐侍郎橋與環城馬路相接

- (十一) 冷靜街
- (十二) 後市經楊嘉廟向北經憲墻弄至貴神廟
- (十三) 貴神廟起至通利門
- (十四) 南昌弄起至江東廟跟
- (十五) 軍械局內(新路)  
26尺寬者
- (一) 崔衙前
- (二) 鼓樓前至中山公園
- (三) 錢行街
- (四) 雙街
- (五) 方井頭
- (六) 東門外關帝廟前喉橋起經晉江樓弄至方井頭  
22尺寬者
- (一) 國醫第至城守營
- (二) 縣前街
- (三) 自縣東巷起至衙門口
- (四) 千歲坊起經迎鳳橋至醋務橋
- (五) 糖行街
- (六) 大梁街
- (七) 石柱橋至鎮明嶺
- (八) 香客弄  
18尺寬者
- (一) 小梁街至諸衙弄
- (二) 東門後街
- (三) 大福橋至橫街頭
- (四) 倉基經天朝四相至南門大街
- (五) 呼童巷至貴神廟
- (六) 祝都橋至芳嘉橋
- (七) 虹橋起經馬眼溝接環城馬路
- (八) 隱仙橋經啓文橋至老渡母橋
- (九) 三藩節制至洗馬橋
- (十) 東殿廟跟至王家灣經皂莢廟至大沙泥街
- (十一) 日新街
- (十二) 黑風弄
- (十三) 大來弄
- (十四) 君子營
- (十五) 大沙泥街經四府前至白龍皇廟跟與環城馬路相接
- (十六) 橫街頭

(十七) 二境廟至後市

(十八) 高遠橋至隱仙橋

(十九) 甘溪潭關帝廟經麻堂至屏池與環城馬路相接

(二十) 衙門口至呼童巷

(廿一) 頂帶橋經永安橋大雙橋至護城廟與東西幹路相接

(廿二) 大巷弄接環城馬路

(廿三) 湯今公廟經扒沙巷至永寧橋與環城馬路相接

(廿四) 大橋至憲牆弄

(廿五) 李衙橋至貴神廟

(廿六) 三一書院經陳祠舊巡防營與環城馬路相接

(廿七) 四府前與環城馬路相接

(廿八) 隱仙橋經關相公廟與環城馬路相接

14尺寬者

凡城區內外街道除以上規定外均一律定為十四尺

(乙) 江東區

40尺寬者

(一) 百丈街(自老江橋東境起至買席橋止)

(二) 後塘街(自老江橋起至包家道頭)

(三) 包家道頭起至張斌橋

(四) 樹行街(自包家道頭起至三官堂)

(五) 自三官堂起至冰廠跟

35尺寬者

(一) 東勝街(自閩局總局起至三官堂)

(二) 鎮安橋至大石窠橋

(三) 迎春街至鎮安橋

(四) 自張斌橋起經買席橋至大石窠橋

30尺寬者

(一) 灰街

(二) 鑄坊弄至舊甬東司前

(三) 自壳場頭起經永利古剎前至馬王殿跟

(四) 羊行弄

(五) 楊柳道頭至董家河頭

(六) 大戴家弄

(七) 掃箕漕弄

(八) 大關弄

(九) 自華嚴巷弄經王家橋彩戲橋與迎春弄相接

(十) 自掃箕漕起西至鑄坊弄

26尺寬者

(一)大秋場傍

(二)五聖廟弄

22尺寬者

(一)豫源當弄至三眼橋

(二)自羊行弄相交處起經天童下院至王家坡頭

(三)董家河埠至石戲臺

(四)橫河口經大埠頭至迎春弄

(18)尺寬者

(一)廣福庵弄(藕牙弄)

14尺寬者

其餘各街道

(丙)江北區

50尺寬者

(一)老關弄至咸寧橋

(二)外灘

(三)新馬路(自咸寧橋至草馬路相接)

(四)草馬路(蔡家浦聖池至美孚油棧)

40尺寬者

(一)自何家街口至火車站

30尺寬者

(一)中街

(二)竹巷弄至浮石亭

(三)後街

(四)洋船弄

(五)何振豐弄

(六)缸爨弄

(七)寧順弄

(八)生和弄

(九)郵和弄

(十)自生和弄過板橋至財神殿跟

(十一)英領署後街至歧歧亭

(十二)英領署後面至生福橋

(十三)李家河嘴弄

(十四)馬路弄

(十五)磚橋至石坂行跟

22尺寬者

(一)鄧家弄

18尺寬者

- (一) 首善里
  - (二) 山海居弄
  - (三) 坎灘弄
  - (四) 洋樓弄
  - (五) 洋山殿弄
  - (六) 大和棧弄
  - (七) 同興街
  - (八) 華順洋行弄
  - (九) 花墻弄
  - (十) 引仙橋下
  - (十一) 余使君廟弄
  - (十二) 封仁橋下
  - (十三) 鹽務稽核所旁三寶橋
  - (十四) 三寶橋至貝家邊
  - (十五) 石板行弄
  - (十六) 首善橋弄
  - (十七) 洋石亭弄
- 14尺寬者
- 其餘各街道

## 公 牘

—呈—

呈民政廳爲請求發還禁烟處所收保證金請示  
遵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商民方安民等狀稱竊商等於本年四月間呈請  
寧波市兼鄞縣禁烟處核准在城鄉各區開設戒烟藥料分售支處  
當經照章呈繳稅費及保證金計城區第一分售支處保證金現洋  
二百元期票二百元城區第二分售支處保證金現洋二百元期票  
二百元江東區分售支處保證金現洋二百元期票二百元江北區  
分售支處保證金現洋二百元期票二百元五鄉區分售支處保證  
金現洋一百五十元期票一百五十元黃古林分售支處保證金現  
洋一百五十元期票一百五十元姜山區分售支處保證金現洋一  
百五十元期票一百五十元共計現洋一千二百五十元期票一千  
二百五十元各在案現查禁烟事宜移交鈞府辦理商等營業清淡  
逐日虧耗無意繼續承辦所有是項保證金及期票應請照章如數  
發還以便另謀生計等情據此查寧波市兼鄞縣禁烟處業經裁撤  
各項印卷簿冊均經職市縣政府接收保管唯是項保證金並未准  
該禁烟處移交前來經已據情轉函浙江禁烟局查照發還旋以禁

烟局亦已停辦公文無從投遞以致懸案未決現在各市縣墊付禁烟處經費業奉

鈞府令飭查復前項保證金自應照數發還以免商民受虧所有據情呈請發還前禁烟處所收保證金緣由理合會銜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謹呈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

市長羅惠僑

縣長顧樹森 十月一日

### 呈省政府爲呈報籌辦街村經過情形由

呈爲呈報籌辦街村經過情形仰祈

鑒核備案事奉

鈞府令飭限期籌辦街村制一案職市前因市縣界址未清查調戶口尙未一律告竣曾經擬定八月一日爲開始籌辦之期呈請鑒核在案自調查戶口完竣以來即經市長積極籌辦依照施行程序第一條之規定遴選地方公正人士協助住民推舉人員組織籌備會嗣因職市區域問題仍未全部決定以致各區籌備會不能成立緣職市原定市區面積甚廣除鄞縣固有區域外東北至莊橋及歷蹇堰各處爲慈谿鎮海兩縣轄境當時爲謀市政之發展不能不擴大市區奈因該兩處人民尙未明瞭市政意義多數主張異議雖經迭

次會同兩縣縣長商議劃界延未解決市長愚見以爲案關自治在市區未經決定以前終非根本澈底辦法兩月以來各區籌備會所以遲未成立職是之故茲奉

令飭限期籌辦市長遵即召集各區協助人員於十月二日開協助人員籌備會先行提議市區問題會謂省令限期至促惟有將該案暫予保留一面依照原有自治區域略事變通分全境爲七區統計城內三區曰西北區曰西南區曰東區城外四區曰西北郊區曰江北區曰南郊區曰江東區區域既定方可分別進行等語市長查核該協助員所稱尙屬可行當即令委各區協助人員周子材等七人爲籌備主任并飭限自十月三日至十月九日止應將各區籌備會以次成立旋據該主任周子材等報稱東區江東區江北區三區籌備會已於十月六日成立西南區西北區西北郊區南郊區四區籌備會已於十月八日成立並附呈各區籌備員名單等情前來由市長分別委任隨時督促趕速辦理除擬定籌備經費造具預算另文呈核外理合將籌辦經過及職市全境各區街村籌備會成立齊全情形備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十月九日

### 呈省政府爲補送國技考試人士由

呈爲補送國考人士仰祈

鑒核彙轉事竊職市錄取國考人士業經造具清冊呈請彙轉在案查有浙江第四中學國術教師蕭聘三前因事故未及與考頃到府面請補試當經職市國術考試委員面加試驗該蕭聘三對於國術確係修練有素市長以國考期限雖已迫近而省考是否舉行尙未奉到明令若僅逾市考期限即予遺棄未免可惜爲鼓勵國術人材起見似可准其一體彙送與考以資提倡惟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市長未便擅專理合開具履歷檢同相片具文呈請仰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計附呈履歷單一紙

相片一張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十月六日

### 呈財政廳爲呈送街村籌備會支出經費預算表由

呈爲呈送籌辦街村預算表仰祈

鑒核備案事職府奉

令籌辦街村連即依照程序分別籌辦現在各區籌備會均已成立正在積極進行所有籌辦期內應需經費預計銀三千三百三十二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一號

元查有十七年度由鄞縣劃歸六分之一自治附捐三千二百三十元可資撥充是項經費向充城區各小學經費自職府成立後各小學收回市辦其經費已由本市教育經費項下撥支茲按照施行程序第十條所載以之撥充街村籌備會經費不足之數再由市長設法籌補似無不合除呈財政廳外理合造具支出經費預算表備文呈送仰祈

財政廳

財政廳

計呈送預算表一份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十月十五日

### 呈省政府爲呈復寧波總商會尙未改組緣由

呈爲呈復事竊職府於本年十月三日奉

鈞府陳代電開前據上海各省商聯合會總事務所呈請轉飭各商會依照

國民政府工商部核准商會改組大綱改組經通令各市縣政府轉飭所屬商會照辦在案現查各商會具報改組者尙屬寥寥合再代電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所屬各商會依照前令迅速改組並取具改組章程委員姓名表各二份轉呈到府以憑分別存轉備案至各商會會員人數及常年經費收支確數並仰詳查具報備查爲要等因



奉此遵即轉函寧波總商會去後旋准函復查敵會前奉省令依照國民政府工商部核准商會改組大綱改組即經審查現有會員人數擬訂會章定期改組正在着手辦理閱滬上各報登載商會法案六十一條並有一經審查即日可以公布等語旋據各會董提議以商會法案與舊商會法規定各項間有不同今既公布在即且俟新法審定後再行依法改組庶免一事有兩舉之勞即以此案提交會員大會多數贊成故敵會迄今尙未改組准函前因相應函請貴市長查照希將敵會尙未改組緣由轉呈是爲至禱等由准此奉令前因理合據情轉呈謹祈

察核示遵實深公感謹呈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十月十五日

### 呈省政府爲呈送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爲呈送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  
鑒核事竊職府政治工作報告表業經造報至八月份止在案所有九月份上項報告表業據各局處造送前來理合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浙江省政府

計呈送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一份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十月十九日

### 呈省政府爲呈報新寧台商輪被難工友辦理經過情形由

呈爲遵令呈報辦理新寧台商輪被難工友卹金案經過情形仰祈鑒核事竊職府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鈞府寢代電開案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元代電開據上海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改組委員會陽代電呈稱新寧台號輪船汽爐爆裂慘斃工友施順霖等多命該船商迫斃拒卹懇勸繳卹款給領俾弭糾紛等情前來查職工因公殞命情甚可憫希即轉飭寧波市政府就近查明如果屬實轉飭該船商妥爲議卹以免糾紛並將辦理情形呈報見覆爲荷等因准此合亟電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迅即具報備復至要等因奉此即經職府酌量情形令飭新寧台商輪公司撫卹被難工友施順霖等九人卹金各四百元去後旋據該公司呈復每名擬發給卹金百元等情到府正核辦間又據寧波海員工會呈請飭令公司繳足四百元以示體卹等情前來據經令飭該新寧台公司遵照前令辦理各在案旋因屍屬代表孫贊卿向新寧台公司受賄因勸令各屍屬代表具領百元以資了案當計已領一百元卹金者共有八人後因賄案舉發除犯罪人孫贊卿等由寧波特種刑

庭拘獲到案按律懲辦外新寧台公司即將未發卹金二千八百元  
勸數呈繳特種刑庭職府以被難工友屍屬流離他鄉情殊可憫經  
函請特種刑庭變通辦理將未發被難各工友卹金二千八百元先  
行函解過府以使提前發給各屍屬去後旋准特庭函送上項卹金  
大洋二千八百元到府除管麥陵(即管麻皮)一名前向新寧台公  
司具領百元迄未將其餘三百元領去外均經依照名單分別發交  
各該屍屬具領在案奉令前因除將管麥陵未領卹金三百元代為  
保存候該家屬來府具領外理合將辦理本案經過情形附送發給  
被難工友卹金表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轉報

俯賜指令至為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計呈送發給新寧台商輪被難工友卹金表一紙

寧波市市長羅憲僑 十月十七日

呈民政廳為將財務科改設財政局轉請省政府

議決施行由

呈為呈請事案奉

鈞廳第八七九二號指令呈一件為奉令改組擬具設局意見仰祈  
查理由內開呈悉查前令改組辦法其原係設科者均暫仍設科本

為顧全各市財力起見擬將財務科改設財政局如果經費足敷  
開支自可轉請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改設惟查該市第二次呈送改編十七年度預  
算書業又發還改編究竟改設財政局須費若干有無着落應於改  
編預算時通盤規畫核編一併呈奪至土地局與土地登記處範圍  
迥異如為征收土地稅則將來儘可由財政局辦理應仍照原議決  
案由廳通籌核辦仰即分別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職政府之財務  
科急須改設財政局業於呈

省政府文內明白聲叙至該局經費亦經通盤規畫尙有把握樽節  
開支自不至溢出預算現在欲謀市財政之發展實有亟待改設之  
必要除將詳細預算另行編送外應請

鈞廳從速轉請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改設以資進行至職政府前以土地稅急待進  
行故擬將現設之土地登記處改為土地局若將來征收土地稅可  
由財政局辦理則土地局之改設自可暫緩唯現設之土地登記處  
自去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以來土地登記已將辦理完畢分區清丈  
亦已辦理過半若中途停止則前功盡棄未免可惜似應將土地登  
記處繼續辦理以竟登記清丈之全功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並乞

指令遞遵謹呈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十月十七日

呈省政府為奉令變更公文程式由

呈為呈請事案奉

鈞府訓令秘字第一五六七號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內開奉

常務委員發下貴省政府電請規定各廳暨國立浙江大學對於市

政府往來公文應用何種程式請核示以便飭遵代電一件奉

諭應照公文程式以公函行之仰即轉飭知照等因相應錄諭函達

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本政府電請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分

別函令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職政府對

於

省政府各廳暨國立浙江大學往來公文向用公函惟民政廳來文

概用令文因之去文亦概用呈文奉令前因嗣後職政府對於民政

廳行文是否應用公函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鑒核示遵謹呈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十月廿七日

訓令

令工務局為將管理菜場事項移文衛生科接辦

由

為令飭事查本市各小菜場向由該局管理唯菜場內清潔事宜實與衛生有密切關係以後菜場管理事項應歸本政府衛生科負責辦理以專責成合行仰該局長遵照即便將該局管理菜場事項移交本府衛生科接辦此令

市長羅惠僑 十月一日

令公安局為派警協助撈除水草由

為令飭事案准鄞縣西五區撈除水草委員會書稱案奉鈞府第五六九號函略謂水上交通原無市縣之分所有市屬與西區連絡港汊撈除水草事宜自可仍由貴會辦理以資統一而竟全功等語奉此敝會業經遵行在案惟查敝會辦法係分段進行除責令信用擔保之征收員分頭征收船捐外一面為撈節經費起見先由各地警察所轉飭其屬內之農人住民限期打撈其有農人住民不便管轄之處由敝會雇工隨機前往撈除之則市屬附近港汊之農人住民敢請鈞府核飭各該地警察分所按照敝會布告之議決辦法迅即週知并督察打撈藉資進行合再具文書請察核施行並祈示遵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仰該局長遵照即便轉飭該管分署俟該

會撈除水草至市屬範圍時飭警備諭農居住戶督促打撈協助進行以利交通此令

市長羅惠僑 十月九日

### 令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為調查本市米業進銷存數頒發調查表按期造報由

為令遵事查米糧一項為民食所需供求存銷亟應查明茲據調查所得本市米業不下一百七十餘家其間米糧進銷存數率由各店自行賬記並無統計可按本政府為明瞭米市狀況起見特檢寄米糧進銷存數調查表一百八十紙頒給該協會仰即分飭各米業協會知照凡入會之米店所有米糧進銷存數統限於每月二十五日為計數標準日期將實在數目詳予填註報由該會轉呈本政府以憑統計並不得任意假造致失真相仰即遵照辦理毋稍贖徇此令

附米糧進銷存數調查表一百八十紙  
市長羅惠僑 十月十三日

### 令各局各校圖書館幼稚園為頒發訓政問答等印刷品由

為令遵事案奉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查現值訓政開始行政人員當努力於新政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一號

治之建設尤應訓導民衆以期努力自治固我邦基仰副

先總理喚起民衆之旨本部有鑒於此爰再編製印刷品四種隨文令發藉為各省實行訓政之參攷並將意義分述於(1)訓政問答訓政設施經緯萬端概括言之政府當派訓練合格人員以協助自治民衆當求政治上之訓練以完成自治願本思義其道在訓惟我國教育未振民衆識字者少而其事又須人人了解爰擇甚淺而易行者若干事提綱挈領以通俗問答表而出之俾行政人員為民衆作公僕效忠自治人員為民衆謀安寧幸福由是警察克盡保衛責任民衆完其國民義務遞及婦女亦知齊家救國兒童識字讀書而其義始完(2)民衆十二要畫冊 民衆十二要所以開通民智激厲人心惟憑文字宣傳或未能明瞭其義蘊特製為圖畫俾觀衆一覽了然發人深省應按此畫冊就機關學校通衢會所民衆屬目之地或豎立木牌或利用牆壁依圖摹繪藉資觀感且標明字義加以剴切演講當使羣衆身體力行躬成民治(3)民衆唱歌 樂歌足以發揚志氣怡養性情收效至宏現各學校軍隊雖有唱歌教育而民衆尙付缺如於是俚歌艷曲隨處流行致貽風俗人心之害本部以改良民俗當自改良歌曲始且藉歌曲以提倡革命精神培養民族品性其事至願特編民衆唱歌四十五首歌譜務取簡單詞意力求淺顯無論識字與不識字之婦女兒童皆能隨聲唱和改造環境

當亦化民成俗之意(4)國恥紀念冊 我國民衆對於歷次外侮無不同仇敵愾意氣激昂固有往事可徵惜當局未能利用民氣無永久之宣傳與紀念之方式時過淡忘轉貽外人以五分狂熱之誦本部搜集國恥簡明事實按照日期編製成冊並附以紀念辦法果能推行全國每週國恥紀念日一致舉行如岳飛之涅字於背夫差之立人於庭則雪恥禦侮其道非難而多難與邦尤可因勢利導以上各節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仿製頒行所屬一體遵照廣為傳播俾於訓政施行克收實效是所厚望等因附發訓政問答等印刷品奉此除仿製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仿製頒行各屬一體遵照並仰每逢國恥紀念日按照紀念辦法一致舉行廣為傳播以資警惕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等因計附發訓政問答民衆圖書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亟檢同訓政問答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仰每逢國恥紀念日按照紀念辦法一致舉行廣為傳播此令

計附發訓政問答 冊

市長羅惠僑 十月廿三日

### 令甯紹等三公司為核減滬甬航綫船價由

為令行事案准

奉漢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秘字第一一九號公函內開案據寧波市

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呈稱竊查滬甬航綫輪船初為帝國主義者英商太古公司與勾結軍閥之士劣所創之招商局輪船行駛其船價上落漫無定例而欺凌旅客尤無微不至我寧紹同鄉鑒於利權之外溢日深同胞受凌虐日甚爰集資本發起寧紹公司以謀抵抗遂歷平船價視視旅客創設以來而我寧紹同胞因見其能為桑梓謀福利羣起擁護是以營業發達蒸蒸日上最近招商局為我國民政府接管改善三北公司亦以輪船航駛滬甬之間方冀仇視國人之帝國主義者之航業大受打擊實能挽回權利而寧紹三北招商三公司此次竟一致協議增加船票價額且增至一倍之鉅往來滬甬之我寧紹同胞驟增倍大擔負莫不受經濟之痛苦而帝國主義者之太古公司輪船票價反較低廉因而營業日見增盛則該三公司之加價直促進帝國主義者之新北京輪營業之發達而已其姑害經濟遺毒社會實非淺鮮職會鑒於此次該三公司加價之非是寧紹同鄉羣情之憤激爰經第三次常會議決主張反對除逕函該三公司願即行旅挽回利權即日取消加價恢復原價並電滬甬各民衆團體一致起來主張外理合具文呈請鈞會轉咨市政府函飭該公司等即日恢復原價以利行旅而挽權利等情據此相應轉函貴政府希即查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該公司輪船行駛滬甬原為收回交通上侵奪之利益起見值此北伐告成南北統一正民衆高

續抵抗強權之日該公司竟驟然增加船價至一倍之多措置未免失當准由前由合函仰該公司等重行復議具報此令

市長羅惠僑 十月三十日

### 令公安局爲發國黨旗應有的認識並取締不合式旗幟由

爲令遵事查國黨旗式前奉

國民政府頒發條例即經本政府式樣尺寸圖表布告周知在案茲查市內各店舖違式裁製者固居多數隨意購置者亦復不少本政府爲劃一式樣尊重國黨旗起見合再印發「我們對於國黨旗應有的認識」一萬四千份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分發各店舖一體遵照嗣後所有不合式樣尺寸之國黨旗均應一律取締不准懸掛切切此令

市長羅惠僑 十月一日

### 令工務局爲迅即派定公衆體育場監工員由

爲令遵事查舊奉波府學射圃業經本政府市務會議議決改設公衆體育場在案現在該處工程已經招工承攬核定本月八日開工合亟抄發承攬據令仰該局長迅即派定該場監工員遵照承攬據切實監察無稍疏忽此令

計抄發承攬據一份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一號

### 令寧波市民生合作社聯合辦事處爲規定挑倒糞溺時間仰即遵照由

市長羅惠僑 十月五日

爲令遵事查市內挑倒糞溺時間向有規定茲迭據衛生警報稱現在市內糞夫挑倒糞溺往往不按規定時間糞桶亦多不加蓋而挑倒時對於掃除一項又不甚注意清潔等情前來本政府爲防患未然起見合亟將挑倒糞溺時間重行規定仰即轉飭遵照至糞夫挑倒糞溺時所有糞桶均應一律加蓋並仰該辦事處隨時派員巡視約束各挑糞夫注意清潔切切此令

計開

市內挑倒糞溺時間

- 一、沿街廁所 自上午二時起至六時止
- 一、店舖內廁所及便桶 自上午六時起至八時止
- 一、住宅內廁所及便桶 自上午六時起至九時止

市長羅惠僑 十月十六日

### 指令

令市立第三小學呈爲發給購置理化儀器臨時費准予撥由

呈悉所請發給購置理化儀器臨時費二千元准予撥由該項費洋一

一九

百元仰遵照具領擇要購置具報可也此令

市長羅惠僑 十月十六日

令第一幼稚園為因別開大門請發給修理等費  
應毋庸議由

呈悉查中山公園廚房及第二十五小學業已分別函令遷出該園  
所請別開大門並發給修理等費應毋庸議此令

市長羅惠僑 十月卅一日

令甯波市肥料合作社聯合辦事處呈為公坑未築以  
前緩拆私坑一節應毋庸議由

呈悉查本政府前准該辦事處承辦市內人糞溺已經籌有辦法因  
擬將沿街各私廁一律取消以圖市內清潔至建築公坑為便於行  
人大小便起見並非備各住戶貯蓄糞溺之用該辦事處所稱公坑  
未築以前舊有私坑暫行緩拆以免全市糞溺傾倒無所等語殊屬  
誤會所請應毋庸議此令

市長羅惠僑 十月十六日

令甯波市肥料合作社呈為恐住戶不明真相與糞  
夫發生糾紛准令公安局轉飭所屬各區署妥為  
保護由

呈悉業已令行公安局轉飭所屬各區分署妥為保護矣仰即知照

此令

市長羅惠僑 十月十三日

——公函——

致甯波總商會函請依照商會改組大綱從速改  
組由

逕啟者案奉

浙江省政府豫代電開前據上海各省聯合會總事務所呈請轉飭  
各商會依照

國民政府工商部核准商會改組大綱改組經通令各市縣政府轉  
飭屬商會照辦在案現查各商會具報改組者尙屬寥寥合再代電  
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所屬商會依照前令迅速改組並取具改組章  
程委員姓名表各二份轉呈到府以憑分別存轉備案至各商會會  
員人數及常年經費收支確數並仰詳查具報備查為要等因奉此  
相應函請

貴會依照商會改組大綱從速改組並將改組章程委員姓名會員  
人數及常年經費收支確數繕具三份函送過府以便分別存轉至  
紐公謹此致  
寧波總商會

市長羅惠僑 十月三日

致總商會函請轉知各商廠迅將出品運滬展會  
並協助經費由

逕啓者案奉

浙江省政府有代電開案准中華國貨展會真日代電以開幕期週陳列各品亟待布置會費尤賴協助請飭各商廠迅送出品併令各商會協助經費以襄盛舉等由准此除電復暨分行外仰該市長迅即轉知各商會速送出品來省以便彙運滬會並按照國貨展會籌委會所定協款標準自五十元起至百元止酌量協助俾利進行等因奉此相應函請

貴總商會轉知各商廠迅將出品於開幕前運送滬會並協助經費以利進行爲荷此致

寧波總商會

市長羅惠僑 十月二日

致鄞縣地方法院函爲本府辦理各項統計請將  
民衆離婚案由判詞按月彙送由

逕啓者敝政府現奉

省令將原有工商科改爲社會科舉凡本市一切社會情形亟應分別調查以資統計查離婚一項爲

貴院所主管除每日新聞紙所載由該科自行採錄外其關於本市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一號

民衆離婚案件之案由判詞擬請

貴院按月彙寄一份藉作統計俾無遺漏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至級公誼此致

鄞縣地方法院

市長羅惠僑 十月三日

致寧波總商會函請召集各業開會勸募國貨  
銀行股本由

逕啓者案准中國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第四四五號公函內開案照本會奉

國民政府令飭籌備國貨銀行業將招股事宜積極進行在案查振興實業係救國要圖必集有雄厚基金方能盡量發展現就上海一埠約計經募股數可達五百萬各省協力勸募認股尤爲踴躍擬儘一個月內招足一千萬元以上即照章開始營業素認台端熱忱毅力痛念時艱茲特派劉緒梓辦理寧波招股事宜即希查照接洽迅速開會勸募務於最短期內集有成數并希隨時見覆不勝翹盼等因准此事關國貨銀行招募股本端賴各業同心協力踴躍認募素仰貴會領袖商登高一呼萬山皆響還希召集各業開會愷切勸募以利進行相應函達查照并希見復至級公誼此致

二二



寧波總商會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十月八日

致寧波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函為請飭市商民協會派員接收遺愛祠由

逕啓者案准

貴委員會民字第二四號函略開據寧波市商民協會呈稱請將遺愛祠撥作商民協會會所早經決定現在該整理委員會既待遷入

貴委員會轉飭該會派員到府會同敝政府人員前往啓封接收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寧波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市長羅惠僑 十月十六日

電

代電呈省政府為籌募省公路公債為難情形乞

鑒核由

浙江省政府鈞鑒奉鮑電敬悉前奉令飭協同鄞縣縣長勸募省公路公債一案當經會同顧縣長向寧波商會切實勸募惟甬上各商迭次分認公債數已頗鉅此次公路公債勸募頗有為難容與顧縣

長再行力籌辦法繼續進行隨時呈報敬先電復伏乞鑒核寧波市市長羅惠僑卅印

佈告

寧波市政府通告第二二七號

為通告事前據萬壽寺住持顯揚書稱方丈殿屋料朽窳勢將傾圮請求撥歸本寺管業等情到府即經以書悉此案據經函准市款產委員會議決事屬可行准予撥歸該寺俾便修造仰即備款二千元來府呈繳聽候核給執照可也等語批示知照並函准市款產委員會議復照辦各在案現已時逾三月迄未來府繳價殊屬不合亟應通告該住持遵照仰速遵批照繳如再岩延定將原案撤銷切切此布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寧波市政府佈告字第二二八號

照得本政府奉了

省政府民政廳長訓令 籌備街村事宜 先前已將浙江省街村制 同那街村制施行程序 佈告全境住民 並且按照市區暫時劃作七區 遴選各區公正人士 協助住民推舉人員 趕快組織籌備會 無庸贅述 但是怎麼要辦街村 辦街村的好

處在什麼地方 同時住民應該注意在何處 恐怕住民還有許多不明白 所以本政府將上列各要點 簡單再述一下 現值訓政時期開始 政府要訓導人民政治知識和能力 造成自治的基礎 將來街村委員會成立以後 所有地方一切公益事 都可由該會議決經政府核准施行 可見這街村事宜 實在是實施民權的初步

從前也有什麼城鎮鄉自治會 因為區域太大 戶口調查不清楚 沒有編制方法 沒有選舉標準 所以結果仍為少數人操縱壟斷 現在街村制 第一就想把那選舉權 使得有極普遍極公平的方法 所以辦理程序 先將籌備會成立起來 從籌備會裏 編查住戶閭鄰清冊 調查鄰內有選舉權的住民 經過公告以後 便可定期集會 開會選舉了

地方選舉方法 是以十戶為鄰為起點 從住民選出鄰長從鄰長從鄰長選出閭長 街長 街副 村長 村副 同時街村委員會 便可成立 到了委員會成立之後 凡是地方上應辦的事 都可逐漸做起來 你想是不是一樁好處呢

但是選舉方法雖好 尤要注重人選問題 鄰長關係住民最密切最重要 必須選擇誠實公正平時素所信仰的人 鄰長得人 閭長並街長村長街副村副 也自然得人 否則第一步辦得不

好 那街村事務就糟了

我們全市住民 要明白這次籌辦街村 並不是一種官樣文章 完全是你們多數住民自身關係最密切的一件事 辦得好 就是自身的好處 辦得不好 就要大大的吃了虧 現在籌備會即可成立 調查員即將出發 住戶鄰閭清冊即要編查 將來調查員實地調查時候 大家要誠實地告訴他 不要誤會 也不要觀望推諉才好 此告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 寧波市政府佈告第二二九號

為佈告事照得十月十日為國慶令節茲值訓政開始北伐告成本市民衆應有熱烈表示同申慶祝所有慶祝事宜已由寧波市郵縣各界慶祝國慶及全國統一大會籌備處開始籌備俟議定後另由該籌備處通告是日各界除交通郵電飲食各項職業外一律休業一天參加慶祝合行佈告闔市民衆一體週知此佈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 寧波市政府佈告第二三〇號

為佈告事本政府遵照

內政部污物掃除條例設立污物掃除所處理市內一切污物事宜該所內都組織計分兩股第一股職司掃除市內垃圾第二股職司市內人糞溺除第一股事務在本政府衛生科辦理外所有第二股掃除市內人糞溺事項業准 鄞縣農人肥料合作社 聯合辦事處承辦該辦事處設在城區紫微街定本月十日開始辦公合行檢同掃除人糞溺簡章佈告全市民衆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污物掃除所掃除人糞溺簡則如左

- 一、建設市內各區公坑
- 二、取消市內各區私坑
- 三、訂定市內公坑清潔規則
- 四、規定市內倒糞規則及倒糞時間
- 五、所有市內人糞溺均由本所督率承辦者備具器具僱用人夫掃除清潔
- 六、上項已經人夫掃除之人糞溺由本所督率承辦者擇地設立堆棧儲蓄後再行價賣其價格由本所規定呈請市政府核准
- 七、市內糞夫均着本所規定制服並攜帶符號以資識別
- 八、糞夫依規定時間向各住戶倒糞時各住戶不得阻止

- 九、糞夫如有遺漏挑倒時各住戶得隨時報告本所即去挑倒
- 十、本所糞夫在外如有不守規則經住戶認明該糞夫符號用口頭或書面報告時本所當酌量情節重輕將該糞夫究辦
- 十一、糞夫頭目如有私自收賣人糞溺一經承辦者報告本所即行重究
- 十二、糞夫挑糞不着制服即作為私運論得由崗警協力嚴緝從嚴究辦
- 十三、本簡則定本月十日起實行
- 十四、本所辦細事則另訂之

### 寧波市政府佈告第二三二號

為佈告事查寧波中山公園為公共娛樂場所現值建築工程尙未完成而遊園人等往往任意破壞若不從嚴取締殊不足以保秩序而維公益本政府為防患未然起見特訂定公園禁例二十一條除由寧波市公安局轉飭第一區第三分署派警隨時查察外合亟抄錄條文佈告周知嗣後遊園人等如有違犯禁例定當按律嚴懲決不寬貸仰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市長羅惠僑

公安局長張 炯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 公園禁例

- 一、不得採折花木及毀損公共物件
- 二、不得侮弄禽獸及拋擲磚瓦石塊
- 三、不得隨意涕唾及便溺
- 四、不得塗抹牆壁及污損標語廣告
- 五、不得拋擲瓜皮果核及污穢物件
- 六、不得跨越墻垣及爬挖假山
- 七、不得在河中拋擲藥物及私擅釣捕魚類
- 八、不得攜帶畜類或槍擊飛鳥
- 九、不得在任何處所野睡
- 十、不得無故大聲叫喊
- 十一、不得爭罵毆鬥及作有危險之舉動
- 十二、不得作有礙秩序及有關風化之行爲
- 十三、不得攜帶違禁物品
- 十四、車輛騎馬不得駛入大門以內
- 十五、各項負販除由公園許可外不得入園營業
- 十六、游人攜帶照相機入園攝影以手提照相機爲限
- 十七、違犯本禁例第一二條者責令賠償原價并處以相當之罰金

十八、違犯本禁例第三條至第十條及第十四第十五條者均處

以一元以下四角以上之罰金

十九、違犯本禁例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者由公安局按律懲辦

二十、違犯本禁例如係幼童得查明家長各負其責

廿一、本禁例自佈告日施行

### 寧波市政府佈告第二三二號

爲佈告事案奉

浙江民政廳訓令第六六二一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案查本部前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五

五號訓令附發全國人民十二要尾開仰該廳按照所開十二要款

就該省人情風俗附加旁註刊印成本飭發所屬隨地演講具報備

查復於八月七日令發民衆十二要畫冊各在案當茲訓政工作積

極進行之際關於訓練民衆啓迪民智各事自應勤加指導不可視

爲緩圖因就原發民衆十二要加以說明並附唱歌刊印成幅俾訓

練講演時易於取資又查首都地方前經舉行國貨流動展覽會本

部會派員組織參觀團實地考查並召集在會展覽之國貨工廠商

店來部聚談深維我國工商各業外受列強之經濟侵略僅就進口

貨一項而言已受五萬萬元之大損失內感於學術智能之未能充

分致難與東西各國羣短較長設不急圖補救後患曷堪設想當茲

同舟風雨自應不分畛域共相策勵爰編印國貨工廠商店十二要俾爲工商人等警惕之資以上兩種印品立言雖屬淺近但於恢復民族精神保持固有道德以及訓練民衆爲使用四權之基發展經濟爲解決民生之圖固已闡發盡致發端雖微收效實宏除分行外合亟各檢五份令發該廳仰卽遵照仿製頒行所屬廣爲傳播須知工商民衆同屬一體倘使家喻戶曉身體力行於救國雪恥之道固已具備靡遺幸勿視爲具文是爲至要等因並附發民衆十二要及國貨工廠商店十二要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仿製頒發仰該政府遵照布告張貼此令等因計發仿製民衆十二要國貨工廠商店十二要各二十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再仿製多份以廣宣傳仰全市民衆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 寧波市政府佈告第二二三三號

爲通告事照得本政府處分全家灣後(自生薑橋起至樂行街止)一帶河基一案業經第四十一次市務會議議決准予前面隣接之業主出價承買當經擬訂承買章程及分段評價格標準提經第四十二次市務會議議決通過照辦在案茲定十月二十二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爲繳款給照之期仰該處各舖戶迅即轉知本業主

按照後開各項速來府遵章辦理毋得延誤切切特此通告

計開

- 一、坐落
- 二、畝分
- 三、價格
- 四、日期自十月二十二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 五、隨帶土地登記證書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 寧波市政府佈告第二三四號

爲布告事案查江北區菜市場向由工務局管理本政府以衛生事項須爲專責起見節經令行工務局移交本政府衛生科接管並由工務局佈告該場各攤販各在案惟接辦伊始必須派員點明攤數重發新照方足以昭慎重仰各攤戶務於三日內按照場內劃分號數排定各攤位置攜帶工務局舊照仰候派員點明攤數換給新照以資整頓其在換給新照期內如有不攜帶舊照者即不准在場設攤切切勿悞特此佈告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 寧波市政府公告第二三五號

爲公告事查商品陳列館建築工程前經登報招商承包定期投標業於本月二十日下午五時在本政府東花廳當衆開標檢得投標人朱森記李全泰張彩記陳永記四戶均經遵章繳納保證金所投標價爲朱森記一萬一萬七千八百八十一元李全泰一萬五千九百九十六兩張彩記一萬七千五百元陳永記一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元經審查結果以陳永記一戶爲合格應予得標除將朱森記等三戶前繳保證金按戶發還外合亟公告仰該得標人陳永記取具履實舖保於三日內前來本政府社會科遵照施工細則訂立承攬據可也特此公告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四日

### 寧波市政府通告第二三七號

爲通告事案查第一二兩段土地登記期限自九月一日開始至十月三十日截止早經通告在案現時限期無多仰該兩段內各地主迅速依限聲請登記幸勿再行遲延致遭逾限處罰特此通告

市長羅惠僑

### 寧波市政府通告第二三八號

通告實業林元吉等二十五家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一號

爲通告事案查取締實業奢侈品規則及取締臨時施用道路章程前經市務會議議決通過當即抄發取締規則章程通告該實業遵照辦理並令行市公安局轉飭各該區署照章執行旋據該林元吉等書稱取締煩苛請准分別刪改等情到府又經劃切批示各在案現已逾期兩月尙未據該業報領執照殊屬玩延合亟通告該林元吉號傳知各該同業一體遵照限文到三日內一律來府報領執照聽候派員按月徵收各項捐費毋得仍前違抗致干處罰切切特此通告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六日

### 寧波市政府通告第二三九號

通告茶爐子業代表汪惠齡等

爲通告事案查取締實業奢侈品規則及取締臨時施用道路章程前經市務會議議決通過當即抄發取締規則章程通告該茶爐子業遵照辦理並令行市公安局轉飭各該區署照章執行旋據該代表等書稱豁免執照牌照各費並減輕願綉捐等情到府又經劃切批示各在案現已逾期兩月尙未據該業報領執照殊屬玩延合亟通告該代表等傳知各該同業一體遵照限文到三日內一律來府報領執照聽候派員按月征收各項捐費毋得仍前違抗致干處

二七

劃切切特此通告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六日

寧波市政府佈告第二四一號

為佈告事案照標賣東門甕城茶亭庵(即關帝殿)基地一案前定十月二十五日在本政府內當衆開標業經登報公告並規定最低標價甬洋二萬二千五百元由各投標人自由競買先期函邀甬黨部 總商會 各派代表蒞府監視各在案本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政府內開標計檢得惇記公司承買東門茶亭庵投標紙一張計標價二萬二千五百零一元核與上開標賣手續相符應准宣告得標除通告外合行佈告民衆一體周知特此佈告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七日

寧波市政府佈告第二四二號

通告惇記公司

為通告事案照標賣東門甕城茶亭庵(關帝殿)基地一案業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本政府內當衆開標計得標賣東門甕城茶亭庵投標紙一張內開標價二萬二千五百零一元姓名或法人名稱惇記公司購業地產公司住址或通訊處天后宮側恆茂錢莊投標

人或法人惇記公司恆茂錢莊擔保等語核與標賣價額相符應准宣告得標除佈告外合行通告該惇記公司遵照限文到五日內繳足全價俾便給照管業其預繳保證金二千元准其併入買價合算仰即遵照辦理毋得逾延特此通告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七日

寧波市政府佈告會字第二四三號

鄞縣縣 為會街布告事照得各商在本市縣境內組織汽船公司行駛汽船往往不遵危險競爭營業迭次發生事端如前次鄞甬豐和兩汽船公司汽船中途相撞致慘斃旅客多命若不重行妥訂取締規則不足以利交通而重民命茲議訂取締規則十一條各汽船公司均應遵守除呈報

浙江省政府及

建設廳備案外合行鈔黏規則佈告仰各汽船公司知悉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佈

市長羅惠僑

縣長羅樹森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寧波市政府佈告第二四四號

籌備告事案奉

市長羅惠備

浙江省政府民字第六九三七號令開案據杭州市市長呈稱案據  
 杭州市工務局呈稱查職局添設公用科以後對於車輛事務首先  
 舉辦除自用人力車已分別檢驗給證外凡營業人力車亦應認真  
 取締前公用局所訂杭州市人力車管理規則現因手續上及地方  
 關係經職局再三討論酌加修改蓋護繕送修正杭州市人力車  
 管理規則一份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并附呈規  
 則一份據經職局酌加修改除令復外理合印備修正規則二十份  
 備文呈送仰乞示遵等情據此當應是項規則酌加修正提交本政  
 府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并抄發該市政府及通  
 行人力車各縣令即參照擬訂各該市縣管理人力車規則呈候核  
 示等因除分行並令復外合亟抄發規則等件仰該市長即便遵  
 辦迅行參照擬訂管理人力車規則呈候核奪勿延此令等因奉此  
 遵經本政府備案呈請市工務局參照擬定章波市人力車管理規則  
 由府備文送呈浙江省政府備案茲奉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第八九七九號指令內開呈及規則均悉應准  
 備案仰即知照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公佈外合將該規則佈告市  
 民一體知曉以資交通而保安全特此佈告

附章波市人力車管理規則

市工務局 第二卷 第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寧波市人力車管理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凡以人力車營業或自用者皆須遵守
- 第二條 凡欲開設人力車行須備具車輛數目聲請工務局核  
 准後限一個月內填具聲明書連同車輛經工務局審  
 查檢驗合格由局在車上相當地位加蓋鋼印並給予  
 行車許可證及號牌方准營業聲明書式另定之
- 第三條 人力車行營業中如欲變更聲明書內任何一項者仍  
 須聲請工務局換給行車許可證方准營業
- 第四條 車主或旅店自備人力車時須先向工務局領取聲明  
 書照式填寫連同車輛送工務局檢驗合格者依照第  
 二條加蓋鋼印給予行車許可證及號牌後方准行駛
- 第五條 市內原有人力車行須於本規則公佈後十五日內向  
 工務局領取聲明書照式填寫送由工務局定期檢驗  
 車輛其合格者加蓋鋼印給予行車許可證及號牌增  
 同第二條辦理
- 第六條 營業人力車之號牌須釘附左側車板上自備車釘  
 於車後其號數須與車上鋼印號數相同前項號牌由



工務局發給每塊收費二角

第七條 凡人力車每輛應月納五元以下三元以上車照捐由市政府隨時酌定之

前項車照捐營業車由行主按月先於上月二十五日向工務局呈驗許可證納捐領照自用車由車主按季繳納新領車照者得於聲明之月起捐

第八條 車照應釘貼於車輛座位背後

第九條 車照號牌行車許可證如有遺失應向工務局補領仍須依照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辦理

第十條 全市營業人力車數目得由工務局會同公安局酌量情形呈准市政府限制之

第十一條 人力車行減用車輛或車輛廢壞及車主售去舊車應將各該車輛之號牌車照繳銷

第十二條 行車許可證不得貸與他人號牌車照亦不得轉用於他車

第十三條 車行貸車於車夫其賃金由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四條 旅店自備人力車除供旅客之用外不得營業

第十五條 凡非人力車行不得以人力車營業

第十六條 車身及附屬品之制限如左

(一)車身須製造堅固

(二)營業人力車車身須以紫色油漆不得繪畫

(三)營業人力車車身後須有鐵製支架

(四)營業人力車車中須備具白色布製坐褥並油布製之車篷及車簾

(五)人力車車旁須備具前白色後紅色玻璃燈一盞以上

第十七條 車夫須具有左列資格

(一)年齡滿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強壯而無疾病者

(二)於市內有一定住所及有確實保證人者

第十八條 營業人力車車夫之服裝由各該車行置備不得向車夫收費並須遵守左列制限

(一)須穿藍布製成之號衣

(二)雨具須用油布類製成者

(三)號衣及雨具上須記明車行名稱及該車之號數

(四)號衣上另訂圓式白布黑字雨具上用紅色

(五)破損或污染之服裝不得着用

第十九條 車夫租車營業時須攜帶車價表以備崗警或乘客及

管理人員等索閱

第二十條 在停車場外不得停車但乘客因事暫停於交通無礙處不在此限

第廿一條 不得挽空車徘徊於路上

第廿二條 營業人力車之車夫在未滿乘客指定之場所不得無故請乘客下車

第廿三條 營業人力車之車夫遇乘客有遺漏物件時須送交就近警署以憑認領不得隱瞞藏匿

第廿四條 凡遇火災或人衆羣集及一切建築工程禁止通行之場所須遵警察指揮繞道行駛

第廿五條 營業人力車之車夫不得沿途爭攬乘客或爲侮慢之言行

第廿六條 不得兩車爭駛或任意疾驅

第廿七條 不得酒後拉車

第廿八條 兩車以上連續進行時前車與後車須有四尺以上之距離

第廿九條 通衢街角橋梁及往來雜沓或狹窄之處皆須緩行

第三十條 無論何處車輛均須靠左側行駛

第卅一條 途遇對面之車馬輪担須互避于左方

第卅二條 夜間自街市上燈後除在停車場外皆須點燈

第卅三條 無論何處空車均須避讓實車

第卅四條 途遇左列各項應即停車或避讓之

(一) 各界遊行隊

(二) 赴火場之消防隊及救火會

(三) 清道或郵政所使用之車馬

(四) 婚喪儀仗

(五) 其他應行避讓者

第卅五條 一車不得載兩人但未滿十二歲之幼孩不在此限

第卅六條 營業人力車對於左列各項不得乘載

(一) 認爲有容易傳染病者

(二) 瘋癲及泥醉者

(三) 可污染車身或可遺留惡臭之物品

(四) 危險物品

(五) 突出於車體外長大之物件

(六) 其他應行取締不得乘載之物件

第卅七條 乘車價格應由人力車行協議分別造列以里計算及

以時計算之車價表送由工務局會同公安局核定後

分給各車夫攜帶

第八條 營業人力車之車夫對於乘客不得於定價外別立名目需索銀錢

第九條 停車場由工務局另定之

第四十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照左列各款之規定由公安局處罰之

(一) 違反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五條者處以五百元以下百元以上之罰金

(二) 違反第三條第十三條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三) 違反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者每輛處罰金三元

(四) 違反第七條者每輛處罰金十元

(五) 違反第九條者處罰金三元但行車許可證遺失不補領者依第二款處罰之

(六) 違反第十二條者處罰金三元但行車許可證貸與他人者依第一款處罰之

(七) 違反第十四條者吊銷牌照

(八) 違反第十五條者處罰金三元

(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款者處車行五元以下一元

以上之罰金

(十)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第二兩款者車行置備而車夫不着者處以一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車行不置備者處罰金五元如查有私向車夫收費者除照數追償外加十倍處罰

(十一) 違反第十八條第三第四第五各款者處罰金五元

(十二) 違反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者處以一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十三) 違反第二十三條者除追繳原物外處罰金一元

第四十一條 人力車行不遵守本規則屢罰不悛或查有違法舞弊情事者吊銷證照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浙江省政府後公布施行

寧波市政府公告第二四五號

為公告事案據市民飽晉馨等函稱江東一二段登記期限於本月三十日業已滿足無知江東居民能依章登記者固有其人而因循延誤者亦屬不少難原其故市區界域初定人民未盡曉諭一也東

鄙僻處風氣未開二也爲此懇請貴政府依照前次城中陳樂官君  
請求登記展期之例再行展限兩月遍貼廣告並求吩咐各處警察  
或鄉警廣爲宣傳俾人民可以踴躍前來以愛人民而重產權等據  
此查所稱各節尙係實情應准展限一月自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  
止爲展限時期合行布告週知仰江東市民遵於限內登記不得再  
行遲緩致干處罰特此公告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 寧波市政府佈告第二四六號

爲布告事案奉

民政廳電開查本廳提議本省街村制及施行程序在部定浙省  
施行縣組織法村里閭鄰時期以前擬暫仍適用辦理並修正爲浙  
江省村里制及浙江省村里制施行程序業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  
一七〇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合將原提案仰即查照並轉飭各區  
籌備會遵照等因附議決案一件到府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  
頒發街村制下府已經遵行在案茲奉前因除令知各區街村籌備  
會主任外合行布告市民仰各週知此布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卅一日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一號

批大順皮店經理黃成雲爲案已罰辦請求領回  
生牛皮由

書悉仰即備具領結來府照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市長羅

批沈思欽爲土地登記過期請免罰款由

書悉姑准免罰仰迅照章納費聲請登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

市長羅

批協泰冰船主虞金水等爲請發給布告及營業

執照由

書悉該冰船以販運冰塊爲業與一般買賣業性質相同如果停泊  
地點與他船無礙營業本可自由實無頒發布告之必要至發給營  
業執照一節仰依照本市工商業登記條例到府聲請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

市長羅

批李顯生爲公地糾葛請派員丈量由

書悉仰候查明核奪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

市長羅

批李烈甫爲被李顯生誣訴強佔弄堂私行打灶  
請查核證據秉公裁奪由

書悉據稱民國四年松竹梅分書可以作證仰即將此項分書送交  
土地登記處查驗以憑核奪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

市長羅

批樓氏爲請求照現時價補行登記由

書悉准予備案俟將來核發正式證書時再行更正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

市長羅

批品記公司爲茶亭庵東首小弄在民標買範圍  
之內請勿列入再行標賣他人由

書悉查此次標賣茶亭庵基地以原有牆址爲界並未將東首小弄  
列入在內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市長羅

批瑞椿號爲續請展緩拆讓靈橋門至老浮橋一  
帶房屋由

書悉據稱各節礙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市長羅

批陳蓉館等爲陳宦祀基地聲請登記由

書悉陳宦祀地應何項地權登記爲土地登記暫行條例所未載  
况歷經兵燹此項地已非原有物質及地畝如廣盈倉基原只二  
十八畝今聲請登記地畝爲四十六畝五分二厘九毫六絲究以何  
項緣因增加畝分至如此之多仰即先行聲叙明白以便轉呈

省政府核奪又查陳蓉館等是否爲該祀奉祀生並仰聲明以憑核  
辦此批

清冊聲請書總地圖分圖均存保證書同慎莊票即發還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市長羅

批中國濟生寧波分會爲請將各會所准予依照

善堂章程免費登記由

書悉所請免費登記各節核與土地登記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之  
規定不符未便照准除准將逾期費豁免外仰即照章聲請登記可  
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市長羅

批何定生爲擬租百貨商場樓上開演遊藝請核

示由

查悉查開演遊藝應遵照本政府取締公共娛樂場辦法第二條規

定呈由該管區署轉呈核辦仰該具呈人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市長羅

批江西會館爲契據藏周友勝處嗣因病終未交

出以致登記過期可否免罰請裁奪由

查悉據稱契據尙在仰即設法追查或用其他方法證明以完聲請

手續並仰於一月內迅速遵辦姑准免罰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市長羅

批鄭蕉晨爲經商在外證約一時難檢請展限一

月以便聲請土地登記由

查悉准予展限仰于限內一月內迅速聲請登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市長羅

批王福壽爲遠客重慶以致土地登記逾期懇予

免罰補行登記由

查悉據稱遠客重慶致誤登記情有可原姑准免罰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市長羅

批諸萬合酒舖爲遺失土地登記草證書請求准

予備案賜批證明由

查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市長羅

批張紹構爲聲明產權請駁斥王詩城之謬妄請

求由

查悉查此案前據民強中學校長王詩城呈請查封馬王殿撥作校

舍等情前來當經指令該校長呈悉查此案前准寧波市黨務指導

委員會函請辦理到府當以該馬王殿假香灰充藥之名迷惑婦女

應由公安局勒令封閉至該馬王殿房屋撥作該中學校舍一節因

產屬私有物權所在未便照辦等語函復市指委會查照在案茲據

前情合行令仰該校長知照等語在案茲據前情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市長羅

批東南汽船公司為添駛汽船請求備案由

呈悉所請添駛東平汽船一節候本市取締汽船公司行駛汽船規則公布後再行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市長羅

批王佐為擬按馬路成功之先後絡續添加人力

車七百輛請先備案由

呈悉本市人力車輛須俟供不應求時再行添放所請應毋庸議此

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市長羅

批因業公所洪子芳等為屠宰場建築業已動工

請求設一妥善辦法以免將來糾葛由

查悉查該場位置并無與公共場所相毗隣所有建築事項仍仰積極進行至統稅局查驗一節應俟該場成立後再行洽商辦法仰即知照此批

批陳全貞為因明堂係族衆公有族中房長遠出

致接洽往返多日聲請登記准予免罰由

書悉查此案別經該具書人於五月十六日以見火逃生遺失契據

等情請求登記當經批令准予取保登記在案茲事隔五月復以明

堂公有長房遠出等情請求免罰核於前呈各節情形不符仰於五

日內迅速登記所請免罰一節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市長羅

批捷達汽船公司為行駛汽船請備案并給示保

護由

呈悉所請備案并給示保護各節仰該公司領到部照攝影呈送本

府備查後再行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市長羅

批四明電話公司為呈請立案由

呈悉查該公司營業區域係屬本市範圍應將企業意見書第三項照簽改繕再行呈核至備案一節既據遞呈仰請候交通部批示擬遵可也此批

附件存發計發還企業意見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市長羅

批永年汽船公司爲行駛汽船請准備案並給示

保護由

呈悉該公司除已領到交通部輪船執照外有否同時工商部

呈准立案來呈並未聲敘所請備案並給示保護各節礙難照准此

批

附件姑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市長羅

批慎泰肉舖爲前租河棚業已填實請派員丈量  
給證准先建築再行備價承買由

書及附件均悉該處已填河基如何規劃路綫尙未據工務局核明  
呈報所請丈量給證應毋庸議如果該民急待需用得於可能範圍  
內向本政府財務科暫行租用併仰知照捐票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市長羅

批林興記彫花舖爲前租河棚業已填實請派員  
丈量給證准先建築再行備價承買由

書及附件均悉查車橋弄已填河基如何規劃路綫尙未據工務局  
呈報到府無憑核辦所請先行丈量給證應毋庸議如果該民因停

市縣月刊 第二卷 第一號

業日久急待建築得於可能範圍內向本政府財務科暫行租用併  
仰知照捐票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市長羅

批鄭采軒爲業主經商在滬代理登記逾限三天  
懇請免罰由

書悉查第八九段土地登記前經展限二十一天嗣據該商聲請展  
限一月亦經核准如在案現在既已逾限自應照章辦理所請免罰  
一節礙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二日

市長羅

批四明電話公司爲遵將企業意見書第三項照  
簽改繕送請察核由

呈悉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四日

市長羅

批興業桶鉢公司爲請取締新業桶鉢公司影戲  
牌號由

呈悉查取締商店牌號規則已由本政府擬訂俟公布施行後再行

三七



核准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六日

市長羅

批三民車公司為行駛人力車二百輛請備案由

齊悉本市人力車輛須俟供不應求時再行添放所請組織三民車公司一案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市長羅

批劉巖成為開設劉德興舊花袋店聲請登記由

呈悉仰即備具書東圖章來本政府社會科照章登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市長羅

批福建會館代表林冠賢等為聲請天后宮寺廟

登記并同時由福建會館聲請土地登記請求免

罰准予啓封由

齊悉查寺廟財產登記及土地登記各暫行條例該會館代表應

以天后宮管理人名義聲請天后宮寺廟及土地登記所請啓封及

免罰准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市長羅

批仁壽庵住持金蓮為請發給拆庵費由

齊悉候令行工務局派員調查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市長羅

批萬壽寺住持顯揚為籌款困難將屋抵換並繳

找款洋五百七十七元八角請准給照由

齊及附件票款均悉據稱難兼因難將屋抵換是否可行候再函請

市款產會核議復奪仰即知照票款暫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卅一日

市長羅

### 會議錄

第一次市政會議記錄 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出席者 羅惠備 陳 萱 周才芳 林紹楨 曹文奎

陳 蘭 汪煥章

列席者 王秉珪 金體選 錢玉麒

主席 羅惠備 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主席羅惠僑報此次改組情形及與省方接洽狀況

(乙)提議事項

(一)主席提議市政會議事細則案(刊法規欄)

(議決)通過

主席 羅惠僑印

秘書長 周才芳印

紀錄 吳增鼎印

葛 賜印

### 寧波市政府土地登記處公告表

申請人姓名	產業所在地	地類地目及現作何用	面積	價值
洪惠屬	廿條橋馬屎街	住宅地租楊范二姓	約四分另	一千七百元
協興會	又 中街	又 租張友祿	七釐九毫	三百元
衡 記即洪宸笙	又 又	又 租 又	一分一釐七毫六絲	六百元
慶義會	又 廿九營巷地方	又 租蔡姓	二分	四百五十元
王劉氏	又	又	一分	五百元
陳永壽	又	又 租三陽茶店	二分另	一千五百二十二元
張良屬	又 張鴻成	又 租與張鴻成號	約一分另	一千一百元
屠杏生	又	又 自住	三分二釐四毫	一千元
宋餘記	又	又		一百六十四元一角
永濟堂	又	又 租與寶成銀樓	一分五釐另	九百九十元
真培德堂	又	又	五釐	七百元
王瑞林	又	又 自住	一釐二分另	一千六百元
李人壽	又	又	五分另	一千一百元

劉杏生	又 六號	又 租陸姓	一分三釐四毫	八百元
陳邦勳即仁房	又 臨街	又 租同文春 恆餘二號	一分一釐	二千三百元
榮姓	又	又 順興鐵絲店	五釐另	四百元
高禮房	又 卅六 卅七	又 自住	二分	一千五百元
方介壽	又 洪義興街	又 又	五分另	二千元
趙地房	又	又 泰昌木器	約二分	一千三百元
吳姓即仁林祀	又 半街	又 租協興隆	二分另	九百元
陳德祀	廿條橋半街	住宅地租 鼎元莊四十二號 空屋四十一號	二分另	三千五百元
周樵祀	又	又 租任順興糖店 公美染坊	一分	一千一百七十五元
應福房	又 六十九號	又 租美泉荳汁公司	一分另	三百十元
李厚俊	又 南首	又 租澤民醫院	七分另	一萬另三百三十元
懷安公所	又	又 租徐萬利	二分另	二千三百元
張姓	又	又	二分另	二百元
虞平康	又 九十三號 九十四號	又 自住	一分另	一千元
又	又 九十三號	又 自住	一分另	一百五十元
王成祀	又	又 租長生木器及衣莊	三分一釐	三千五百元
趙心祀	又 十一號	又	五釐四毫	五百元
長興會	又	又 租姓大木作	二分另	一百元
薛蘭庭	又	又 租王志均 周德興	二分	二千一百元

張興房	又	又	又	租東華理髮店	一分另	一千元
葉綸房	又	又	又	又	二分另	三千元
又	又	三陽泰茶坊 弄內	又	又	一分另	五百元
溥仁會	又	又	又	又	三分另	七百五十元
仁昌號泉記	又	又	又	王金來	二分四釐八毫	一千三百元
又	又	又	又	羣學社	七分另	七千五百元
潤貽設	又	又	又	元利烟紙店	一分四釐	一千二百元
陳慶寶	又	五十二號	又	周順泰銅店	一分五釐	一千五百元
毛永化	又	廿條橋	又	住宅地租與李姓	四分另	四百另五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五釐	四百五十元
又	又	又	又	租與毛瑞興柴店	又	一百元
張墳房即來順	又	三十六號	又	租與 又	又	一百三十三元
陳本椿	又	又	又	租與林源泰蔴店	一分另	五百元
胡言房	又	又	又	租與王順興金箔	二分另	八百元
鄭夏琨房	又	又	又	租與源源提莊	一分另	二千一百元
又	又	又	又	租與瑞泰提莊	又	四千元
又	又	又	又	租與晉和生綢莊	約七分	四千元
又	又	又	又	又	約四分	一千四百元
又	又	又	又	又	約二分三釐六毫	六百元

姓名	地址	用途	地租	價額
應姓	又	租與張合興	四釐	七百元
傅柏房	又 棋杆夾弄	又 自用	八分另	三千元
周志剛	又	又	五分另	三千元
劉順記	又	又	一分另	二百二十元
又	又	又	又	二百二十二元五角
又	又	又	約三又另	六十元
裕順記	又	租與四明報館	一分另	七百五十元
毛安甫	又 後街	又	二分另	一千三百二十元
繆垂裕	又	租與中心鞋店	一分	三千三百元
慎成堂	廿條橋	住宅地租同生	二分另	三千元
又	又	租張鴻成	二分另	一千五百元
羅仁壽軒	又	又	二畝一分	七千一百二十元
盛永寧會	又	租甬大公司 謝友記	四分另	八千元
福壽會	又	又 羅仁官	一分另	五百元
舒金信	又	又	五釐	六百元
袁崇祀	又	又 協記年糕店	五釐五毫三絲	四百元
袁家圭	又	又 屠順記	一分另	四百八十元
張家長	又	又 文華祥 慎豐	三分	八百元
薛瑞記	又	又	六分另	三千八百元

鍾仁善會	又	又	張鴻成	一分另	五百二十五元
王志英	又	又	又	一分	三百六十元
同興會	又	又	李小福	一分九釐另	六百另五元
戴德瑞堂	又	又	王祥興 王慎興	三分另	八百元
又	又	又	華興 曹德興	四分另	八百十元
郭貴慶祀	又	又	又 發平	一分另	一千五百六十元
張德德	又	又	又 宋翔記	三分另	七百五十元
又	又	又	又	又	四百五十元
呂扶雅堂	又	又	又 增美	一分五釐另	一千五百元
張德德	又	又	又 萬華	一分另	五百元
袁詩禮堂	棋杆夾弄東殿廟跟	住宅地	租沈永順豆腐	四釐	四百元
袁家鎬	又 日字井弄	又	又	一分八釐	一千一百元
屠松房	又	又	租廣貨業公司	一分一釐	一千元
聚興會	又	又	又 租張行生	三釐	二百三十元
何祿勇	又	又	又	六分三釐六毫	一千四百元
餘慶會	又	又	又 租狀元樓	四分	七百八十元
嫁娘業善濟會	又	又	又 租永仁號 和協盛號	四分	三千元
郭定龍	又	又	又 租周科中	五釐	三百元
史久泉	又 七號	又	又 租毛稼生住	二分另	二千四百元

提莊公祀	又	又	又	五分八釐二毫	一千二百元
傅載榮	又	掃鼓墻門	又	租劉源興銀作	四百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三百元
又	又	又	又	租寶和提莊	一千另五十元
朱得勝祀	又	東殿廟跟	又	又	九百元
永義會	又	又	又	又	六百元
張悠德	又	廿條橋	又	租吳森泰成衣店	三百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五百元
李林元	又	十字井頭	又	租王春甫	七百元
劉孝房	又	又	又	租立康綢莊	五千元
聚義祀	又	又	又	同泰銅店	一百元
徐松亭	又	棋杆夾弄	住宅地	又	五百五十元
林安忠	又	棋杆夾弄	又	又	四百元
朱厚榮	又	棋杆夾弄	又	恆泰提莊 福泰提莊	二千元
又	又	又	又	湧錫誠機坊	一千三百六十五元
李康榮	又	十字井頭廿三號	又	自住	五百五十元
又	又	又	又	自住	二百五十元
黃家鑫	又	棋杆夾弄三四號門牌	又	又	二百元
胡賢照	又	又	又	租與同裕順號	二千另八十元

黃明圓	東殿廟側	又	租與東一園飯店	二分另	三百七十元
吳享玉房	東殿廟南	又	租與傅加心	六釐	五百元
汪祿房	棋杆夾弄播鼓墻門	又	租與俞松源銀作	一分五釐	六百五十一元
陳孝記	十字井頭四號	又	自用	一分四釐另	一千四百元
陳信記	又	又	又	七釐另屋外地一方	九百元
黃敏記	東殿廟跟花園弄	又	自住	正屋二間一弄 明軒一間 平屋三間	四千元
徐錫金	又	又	租與張林堂	五釐	二百元
徐慎房	又	又	又	一分二釐七毫	二千元
又	又	又	又	一分四釐四毫	五百元
陳志剛	棋杆夾弄	又	又	約一分四釐九毫	一千七百元
洪義房	又	又	又	三畝另四釐五	一萬元
袁家鎬	十字井頭	又	又	一畝四分另	四千二百三十元
沈倫揚	棋杆夾弄	住宅地	租王萬興銀作	二分五釐	一千二百元
夏柏房	又前門七號後門 十七號十八號	又	又	七分	一千五百元
永福肥	又二十九號	又	又	約一分	二百元
又	又二十九號	又	又	八釐	二百元
任炳森	又四號	又	源昇泰銅店	五釐另	三百六十元
又	又	又	租文明書社棧房	一分另	三百九十元
李東福	十字井頭十一號	又	租嚴肅	三分八釐五毫	二千五百元



市內判 第二卷 第一號

四六

馮存仁	又	又 馮存仁	二畝三分另	六千元
陶瑞令	棋杆夾弄 周姓門內 三十四號	又 陳姓	三分另四毫五絲	二百元
沈繪徐	又	又 租行遠昌銀作	二分另	二千元
吳壽房	又 三十五號	又 租毛姓	二分另	二百元
梁瑞豪	又	又	二分另	三百七十五元
宋餘記	十字井頭	又	八釐	一百八十二元
錢明章	又 張姓門內	又	一分另	四百元
杜姓	棋杆夾弄	又	一分另	一千元
張桂勝	又 內	又	三分另	三百元
舒興房	又	又	一分五釐	二百八十元
陳涵養軒	又	又 歐亞棧房	六分另	二千五百元
盧瑞餘	又	又 鄭昇和銀作	一分另	五百元
盧瑞亭	又	又 胡瑞盛銀作	一分另	五百元
劉滋浦	又	住宅地	二分另	一百元
又	又 六十一號	又	一畝四分五釐	三百元
永義會	濟陽里孟婆亭 三十七號	又 周姓	一分另	五百元
又	又 側孟婆井 三十七號	又	一分另	五百元
盛柏房	後市藥局弄	又 葉姓	二分另	三百六十元
蔣金高	又	又 租與丁姓陳姓	一分另	三百元

劉煒房	又	五十九號	又	租與何姓成衣店	三分另	一千五百元
施金萬	又		又	租汪黃二姓	約一分另	五十元
張睦房	又		又	租錦昌帽莊	八釐另	四百元
又	又		又	租周鴻澤	二分另	一千一百元
李國祥	又		又		三分另	七百元
董友記	縣東巷		又		二分另	七十五元
李漢房	又		又		一分	二百元
李漢房	又		又		四分	八百元
劉生記	又		又	劉冬狗	二分另	一千元
徐通偉	又		又	徐源茂號	六分另	一千五百元
周耀龍記	又	國醫第	又		八分另	一千二百元
任炳森	又		又		一分另	二百五十元
張松房	國醫第四十二號		又		一分	三百元
又	又		又		六釐另	三百元
王如升	國醫第十六號	住宅地			三分六釐	一千八百元
林彬甫	縣東巷		又	俞姓	八釐另	二百十五元
王茂福	又		又		七釐	一百六十元
張祖勳	又		又	租與王姓	一分另	三百元
永義會	又	大水明堂	又		一分另	三百元

市彙月刊 第三卷 第一號

四八

劉孝梯房	又	又	又	內四房居住	八分另	三千元
忠信房	又	又	又	又	一分四釐	四百八十元
悅來會記	又	又	又	租與點心店	約一分	五百四十元
舉華記	又	十三號	又	租與	約一分	二百二十五元
又	又	又	又	寶記鞋店	七釐另	二百元
崔炳揚	又	又	又	美星廠	八分另	二千元
葉綸房	又	大水明堂	又	葉國堯	四分另	一千三百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二分另	三百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五分五釐	一千五百元
又	又	國醫第支弄	又	又	八釐另	二百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二分另	三百元
王仁嘉	縣東巷	又	又	何姓	六分另	六百元
朱孟房	又	九十九號	又	吳趙二姓自住	七分另	二千元
劉慎祀	又	六十五號	又	又	一分另	二百元
劉滋甫	又	又	又	自住	二分另	一百元
姚壽房	縣東巷	國醫第跟	住宅地自用		約一畝五八	四千元
餘慶堂	又	十五號	又		七分五釐	二百元
金仲劍	又	又	又	自用	八分七釐另	二千九百元
張祿慶	又	又	又	又	九分另	三千元

王錦生	又	雙眼井	又	租薛姓住	四分七釐六毫	一千元
徐育房	又	國醫第直街	又	租孫張才	一分另	四百元
周盈良	又	二號	又	自住	二分另	三百七十元
又	又	二號	又	租朱姓	約三分另	一百八十元
張學智	又	大街十八號	又	自用	六釐六毫	六百二十元
徐金木	又	又 大水明堂	又	租徐元茂酒店	一分另	一千元
徐愛房	又	又	又	租阿一排席	二分另	八百元
汪祿房	又	後市下街	又	租朱春芳餅店	一分另	九百五十元
胡貴全	又		又	租林愛奎	一分	五百元
葉綸房	又		又		一分四釐	五百元
王不記	又		又	租俞炳鎬	五架平屋一間	二百元
朱榮麟	又	十二號	又		四分	八百元
馮位房	又		又		約一分另	三百元
王家遵	又	六十七號	又	租陸孝銓箔作	約三釐	四百元
吳梓棠	又		又	租元素小店	二分另	一千二百元
王勤房	又		又	租綢業公會	三分另	二千三百七十元
戴崇德祀		縣東巷大街		住宅地、租永和襪廠	一分	三百元
鄭綸房	又	弄迴渡橋	又	租協昌祥衣莊	一分	三百元
又	又		又	租	一分另	七百元

劉貴記	又		又	租錢永盛成衣作	約二分	三百元
興餘記	又	三十七號	又	租陸昌榮柴店	一分	八百元
張 祀	又	國醫第四十二號	又		二分另	二百元
張氏宗堂	又	又六十二號	又		一分另	三百元
張松房	又	又四十二號	又		一分另	五百元
徐金木	又		又	租范茂興紙店	一分	六百元
丁臣房	又	十五號	又		八分二釐二毫	一萬元
周 姓	又	卜文記弄老屋	又	租李齡芳	一畝二分	四千一百二十五元
周喜房	又		又	租蘇九龍住	五分	三千二百元
劉慈豐祀	又	七號	又	自住	七分	一千五百元
同仁義會	又	八號	又	張姓住	七分三釐五毫	二千八百五十七元
又	又	三十四號	又		四分	一千三百六十三元
劉滋甫	又	國醫第十四號	又		一分另	四百元
陸聚新祀	又		又		一分六釐三毫	五百元
懷仁會	又		又	租陸華鞋店	一分另	八百元
陸智房	又		又		一分另	五百元
葉綸房	又	國醫第	又		一分另	四百元
沈詩房	又	開明橋寶聖廟	又	住宅地租新福興號	一分	五百元
永興會	又	直街	又	隆泰銅店	一分二釐	一千元

陳海捷	又 四十五號	又 又	同聚興竹尺店	一分另	三百元
陳德和	又 開明山南首	又		五釐另	三百五十元
又	又 又	又		八釐另	三百五十元
又	開明橋東街	又		一分另	六百元
又	開明山南首	又		二分八釐另	七百元
朱筱祀	又 直街	又	租中華鞋店	約四分一釐	三千一百元
袁天永祀	又	又	租蓬萊閣影佛店	六釐另	二千元
周明房	華樓廟對門 三十五號 三十六號	又	租同大興年糕店 租王阿隆糖店	一分另	一千二百元
韓茂祀	開明橋廿二號	又		七分另	一千元
盛竹房	又 左首四十三號	又	租葉順記折衣	六釐	五百元
鄭德生	又 大街	又	租大昌竹尺店	一分另	三百十元
舒興房	又 小西馬弄口	又	租時新鞋店	一分另	六百元
湧利記	又 西馬弄口	又	租美華染坊	六釐另	五百元
永思堂沈	開明橋下	又	租嚴永興	一分另	一百二十三元
陳寬房	小開明橋下十二號	又		一分另	三百元
又	又 十一號	又		一分另	四百五十元
任恭房	又	又		一分另	五百元
胡倫房	又	又	租周如誠 張阿抱	八釐另	五百元
唐經房	開明橋橫街	住宅地租 王來記雜貨店 竹器店		三分	二千元

姚阿玉	開明橋教堂對面	又 自住	三釐	五十元
仁義會	又 大街	又 租甬順豐	一分另	五百元
胡姓	華樓廟前	又 謝連生	一分	一百十五元
又	又	又 王阿炳	一分另	二百二十元
胡梅房	開明橋下弄口	又 徐萬興	八釐	二百七十三元
陳振聲	開明橋	又 萬茂祥 勝利和成衣	二分另	二千元
鍾柏房	又 華樓廟斜對面	又	三分另	三百四十元
吳海曙	又 寶聖廟弄	又 自住	一分二釐一毫	六百元
嚴偉照	又 後街	又 胡風苞	未詳	一百元
又	又 又	又 又	未詳	一百元
又	又 又	又 又	未詳	一百元
李壽房	又 華樓廟對面	又 趙榮昌號	約一分	五百元
沈松房	又 西涼亭弄十一號	又 居老時等	六分另	一千元
許連康	又 大街	又	一分二釐	六百四十五元
葉毓秀	又 又	又 租錦綉齋鞋店	七釐另	六百元
朱竹立房	冲虛觀前	又	一分另	二百元
張錫堂	開明庵後十間樓二十號	又 朱良發	一分另	二百元
胡純正	開明橋	又 姚永興	約六釐	八百元
張亨記	冲虛觀前	又 租元興漆作	二分另	一千六百元

江養世祀	開明橋	住宅地	租梨香齋	五釐另	一千元
毛文焜	華樓廟	又	又	二分	七百元
存義會	開明橋	又	天心公司	一分另	一千元
林成房	又	又	益林豐	一分	合前
陳柏房	又	又	新鳳翔	二分另	八百元
朱孝洪	又	又	卅號卅一號	二分	二百五十五元
朱良益	又	又	三十二號	二分	一百二十七元五元
袁詩禮堂	又	又	同義居	六釐四毫	三百元
包清笙	又	又	卽冲虛觀前	四分五釐	一千六百元
劉貴記	開明橋	又	自住	一分二釐	六百元
又	又	又	實聖廟弄	一分另	八百元
周文炳徐永炎	又	又	軍械局舊址	十三畝五分五釐九毫	三萬七千二百元
姚姓	又	又	又	一分另	一百元
楊桶記	又	又	天心廣貨店	一分另	一千元
張吉記	開明庵	又	毛姓	一分另	一百五十元
又	又	又	張姓	一分另	二百五十元
又	又	又	楊姓	二分另	二百四十元
袁朝敏	又	又	直街	二畝九分九釐七毫	一萬元
史久皋	又	又	鮑順泰	一分另	四百元



莫近袁祀	又 大街	又 楊永昌	一分另	二百九十二元五角
樓振友	開明橋直街	住宅地租寶昌祥	七釐七毫	七百元
畢華祀	又	又 租新萬興	二分	八百元
又	又	又 又久和祥	五釐	二百元
鑫斯祀	又 二十二號	又	四分另	二千三百元
又	又 二十二號	又	約一分	二百元
又	又 二十二號	又	四分	六百元
夏惠房	華樓廟前戒珠庵相近	又 自住	一分另	五百元
夏恭房	又 又	又 又	一分另	五百元
王正誼即信房	冲虛觀前	又	一分二釐	二千九百元
王松房	又	又	六釐	六百元
永源會	開明巷十間樓	又	一分另	六十元
萬年會	又 又	又	一分另	二百二十元
徐智仁房	又 後弄	空地	五分半	一千元
吳興房	冲虛觀前三十一號	住宅租汪文興	七釐七毫	五百元
丁臣德房	十間樓	又	二畝五分	一萬元
李祖寶	華樓廟跟	火燒場基	一分五釐合正屋地	九百元
又	又	又	約五釐另合小屋地	一百元
畢富祀	開明橋直街	住宅地 租久和祥	七釐	四百九十元

胡志遠	又 卽講堂對面	又 空地	一分五釐	一百五十元
顧遐祀	又	又	七釐	一千元
張克壯	開明橋右營衛口	住宅地租與協順鞋店	二分另	二百元
潘恆泰	又 華樓廟跟	又 租與潘阿祥	二分	二百元
同上	同大當對弄	又 租與同上	二分另	一百二十七元五角
陳志賢	同上	又 租與同上	二分另	一百二十七元五角
胡紹楹	開明橋大街	又 租與華慶樓 福昌祥	一分三釐五毫	一千元
王興記	又 又西首	又 王恆豐水烟管	一分另	八百元
陳祖堯	開明橋華樓廟跟	又	二分另	一千五百元
又	開明橋	又 租與陳聚興車木店	六釐	一百五十元
陳慶郎	又 十間樓	又 又又	一釐	四十六元
汪祿房	開明山下	又 租與泉順酒店胡順昌鐵	約八分	二千三百元
張學智	開明橋大街	又 租與車店龐興茂小木作	三分另	四百五十五元
戴節房	又	又 租與毛源泰成衣店	七釐三毫	五百二十元
汪祿房	開明橋下城守	又 租與久和祥	一分四釐	三千元
李氏	營教場左首	又 租與陳茂興棉花店	六釐八毫	一千另十元
王福泉	又 華樓廟對面	又 租與劉振升餅店	一分六釐七毫四絲	七百五十元
又	又 東首鼓板店弄	又 又沈小寶	四分另	二千元
又	又	又 餘地	五釐	六十元
又	又	又 戴茂玲	四釐另	二千元

魏智房	又 大街	又	二分三釐	一千元
魏智房	冲虛觀前	又	二分另	四百元
屠松房	又	又	一分另	二百元
楊孝房	江心寺	住宅地租與張貴生 豐萬順	一分一釐五毫	一百八十元
同上	江心寺後	又 租與阜昌小店	三分	八十四元
王端記	又	又 自住	一畝三分三釐七毫	四千九百元
諸積記	羊府廟隔壁	又 租與李集益	六分八釐五毫	一千八百元
諸萬合	鹽倉門外	又 租與諸萬合酒棧	一分六釐	五百元
同上	和義門羊府廟內	同 上	二分另	七百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同 上	二分另	一千元
同上	鹽倉門外	同 上	二分四釐	六百元
吳亭房	建船廠跟	住宅地租與久和棧	一分另	一千八百二十元
陸康甫	咸倉門外 橋下南	又 地園三棧	一分八釐	一百元
仁興會	江心寺後	又	二分二釐	五百元
王少記	江心寺前	又 租光明肥皂廠	二畝九分六釐八絲	二千元
童坤房	又 後	又 租慶安棧	一畝一分三釐七毫	一萬元
烏和源	又 後	又 租與仁記木行	五分另	八百元
周觀湖	又	又 門牌四十四號至四十六號	四分另	二千元
和源戶	又	又 租仁記木作	約一畝另	一千五百元

和源戶	又	又	約一畝另	一千五百元
四明電話	又	又	畝六分九釐二毫	五千元
馮淮漢房	又	又	十四畝三分另	三萬元
陳壽山	又	後	未詳	二千元
周水香祀	小江橋	住宅地 周恆升	四分另	二千二百五十元
又	又	又	一分另	七百五十元
虞撥祀	東門外	又	一分另	七千元
虞氏存仁會	小江橋	又	二分另	一萬五千元
虞元大	又	又	一釐四毫	一百元
勤號	又	又	一分二釐四毫五絲八	二千四百元
謝袁記	又	又	一分另	六百九十元
陳尚鄉	又	又	二分	三千四百四十元
潤務公祀	又	又	一分七釐	一千五百元
和記	又	又	一分五釐	一千五百元
張貴茂	又	又	一分五釐	六千元
吳恭信房	又	又	五釐另	二千二百元
張信茂	又	又	一分四釐另	二千元
林智房	又	又	一分二釐	三千五百元
元記	又	又	三分另	三千五百元



慈蔭堂	又	又	又	華達糖果公司	一分八釐	四千八百元
慶安會館	又	又	又	新鴻神廣貨店	四釐另	一千元
又	又	又	又	華章布店	一分二釐另	二千五百元
又	又	又	又	東來紙店	一分	三千元
存仁會	又	又	又	租恆昌綢莊	又	三千七百五十元
恆昌號	又	九號後面	又	自住	三釐九毫三絲	四百元
仁昌號	裏濠河	住宅地租與同泰米行	又	約一分	一分九釐另	三千三百元
鄭紀林	又	涼亭	又	租新協和飯店	一畝三分三釐	一千元
王角房	外濠河	又	又	基地并衝頭	一分六釐另	一萬二千八百元
森記	濠河頭臨江基地	又	又	得豐棧	二分七釐另	四百元
又	濠河頭	又	又	鴻豐牛骨行	九分七釐七毫	一千六百元
通利源	又	又	又	榮利雜貨店	一分	一萬元
費定林	又	汪沿	又	餘記草紙行	三分另	八百元
慶安會館	又	又	又	乾泰飯店	二分另	二千元
張漁卿	又	又	又	永興花行棧房	二分另	一千四百九十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二分另	一千元
慶安會館	又	外	又	慎泰飯店	一分五釐	一千二百元
又	又	裏	又	新元藤行	一分另	三百五十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一分另	三百五十元



林乾房	又	六號	又	自住	五釐四毫	一千元
姚國霖	又	四十三號	又	又	一分四釐	二千另五元
張善述堂	又		又	瑞大東棧	一分另	二千元
吳金岳	裏濠河		又	自住	約二分	五百元
章萃就祀	又		又	同泰米店	五釐五毫	六百元
凌祥全	濠河頭中街二十二號		又	自住	約二分	二百元
與仁記	裏濠河頭十號		又	陳阿發	五釐九毫	三百元
合生會	外濠河孫家弄		又	怡和鹹貨店	三分另	二千五百元
凌升祀	濠河頭		住宅地		五分七釐九毫四絲	八百元
凌余祀	外又謝家弄		又			三百元
又	又		又		九分四釐六毫	五千元
凌積祀	濠河頭		又		三分一釐六毫八絲	一千二百元
又	又		又		一分八釐七毫三絲	二百元
又	又		又		三分	二千一百元
施行祀	又		又	租怡和鹹貨店	三分另三毫	六千五百元
又	又		又	租新裕生鹹貨店	三分另三毫	六千五百元
凌積記	濠河邊		又		一分二釐九毫五絲七	二千元
又	濠河頭		又		二分六釐二毫六絲六四	四百元
陳安房	裏濠河		又	大茂棧	一分另	八百元



凌愛房	又 鹽局弄	又	二分四釐	二千五百元
袁樂純	又 費家門四十四號	又 租租恆和泰棧房	約一分另	一千二百元
林貴發	又	又 自住	一分另	一千元
喜月地產公司	又	又 租得利牛骨行 租甬川碼頭	一畝八分九釐二毫	二萬四千元
積善茶會	又	又 租梁東林		一百五十元
又	又	又 又		全上
謝行大房	又 謝家弄	又	約一分另	七百元
又	又 又	又	又	四百元
崔祖和	又 湯令公廟後	又	二分	二千五百元
應協泰	濠河頭八號	住宅地	一間後方連批屋	一千八百元
李蕤韻	又外湯令公廟斜對面	又 租與通源	一分一釐另	一千二百元
李正房	又	又	約五釐另	二千五百元
又	又	又	約一分五釐另	二千五百元
董升恆二房	又	又	五分另	三千二百元
俞才興	裏濠河頭	又	一分三釐另	一百七十元
郭緯房	濠河頭	又 租鼎享花蔴棧	五分另	三千二百元
吳繪房	又	又	九分另	一萬五千元
張金貞房	裏濠河城脚十二號至廿號	又	二分七毫三毫六絲	一千元
同福昌號	濠河頭凌姓	又	一分另	一千三百元

林金房	又	檢街	又	約二分另	四千元
應善祥	又		又	三分二釐	三千元
郎列剛	裏濠河	又	又	七釐另	五百十元
凌子炎	濠河頭	又	又	六分	一千元
又	又	又	又	二分另	六千元
鴻慶鳴	外濠河臨江境	又	又	三分另	五千一百元
全上	全上	又	又	七分另	一萬另九百元
周杏橋	濠河頭 江沒地	又	又	二分另	八百元
又	裏濠河	又	又	二分一釐另	一萬元
凌蒼玉	濠河中街	又	又	七釐	五百元
奉化大橋順風乘	外濠河永豐亭	住宅地租	住宅地租	五分	四百元
隆茂興公司	又 草巷跟	又	又	一分四釐二毫九絲	一千五百元
盧金茂祀	又 老江橋北	又	又	二分一釐八毫三絲	一萬另七百元
又	又 單街	又	又	二分四釐六毫四絲	七千六百元
費光華	濠河頭利號三十號	又	又	二分另	一千九百元
李寄詠廣	又	又	又	五分	五百元
凌芳齡	裏濠河	又	又	約六分	二千三百四十元
又	又	又	又	約三分	一千一百九十元
王巨記	又 得利牛骨行街內	又	又	三分八釐五毫	九百元

又	又			八釐另	二百六十五元
又	又			八釐另	三百十元
方裕後戶	濠河頭	又	租與立大拆兌店	北首二間南首一間	五千五百元
春月地產公司	又	又	租與得利牛骨行	一畝八分九釐二毫	一萬二千元
陳尚輝	又	又	租方春林	三分另	一千五百元
張興三房	又	謝姓門內	租老源記棧	四分另	四千元
張孟契	又	又	租貝成興棧房	四分另	四千元
楊氏棠	又	又	租晉益糖行	三畝八分另	五千元
林文房	又	十一號	又	一分	八百元
又	又	二十三號	又	一分另	七百元
又	又	又	租大興袋皮舖	二分另	九百元
史文皋	裏濠河	住宅地租傅炳生	又	一分	三百元
王懷祀	又	三號	又	二分另六毫	二千元
凌吉公祀	又	又	租黃瑞泰雜貨店	二分另	二千元
又	又	又	租怡和鹹貨店	二分二釐	一千元
又	又	又	租協豐樹行	三分	一千元
張智房	濠河頭	又	租錦成花莊	三分另	三千元
劉文昭	又	又	租廣豐米棧	三分另	五千元
德宰記	又	廿七號卅一號	又自住	一分	一千元

又	又	卅三號五十五號	又	五分另合前	三千元合前
永義會	又		又	三分	一千四百二十五元
朱公祀	又	外濠河頭	又	租陳文茂篾竹店順大棧	約一分五釐
林興房	又		又	租立大拆兌號棧	一分另
磨坊集義會	又		又		一分六釐另
凌吉記	外又	進士第	又		四分另
又	又	江邊	又		五分
中和房			又		二千元
凌靜鑑		濠河中街	又		五千元
又	又		又		五百元
凌柏祀	又		又		七百元
又	又		又		二千元
徐仲衡	裏濠河	六十二號	住宅地		五百元
張生記	又		又	二分另	一千八百元
陳精房	又		又	租與新太飯店	二分五釐另
胡積善堂	又		又	租與鼎泰號	七分另
又	又		又	租與順大火油號	二分另
葛行慶	濠河頭		又	租益豐米店	二分另
又	又		又	租與新永順花棧	七分另二毫四絲八
					九分一釐

李敬房	又	又	租與公正紙棧	七分	一千三百九十五元
李盛公祀	又	又	租與同益棧房	六分另	二千四百元
張銀生	又	又	又	八釐四毫	四百元
李盛公祀	又	又	租與和豐鹹貨棧	二分五釐	六百元
鄭瑞麟	裏濠河聚善亭第三間	又	租與柴店	一分四釐	一千元
李元公祀	濠河頭	又	又	八釐八毫二絲	一千二百元
李季公祀	又	又	又	三釐二毫六絲	八百元
徐顏房	裏濠河	又	租與協泰昌	四分六釐另	四千元
吳亭房	又	後街	又	一分另	一千六百元
馮桂亭	又	五號	又	三分	一千五百五十元
陳五美	又	又	又	一分	一千元
三和公司	濠河頭	又	租與協大木行	六畝一分六釐六毫	一萬三千元
卓興房	裏濠河	又	租與同源水菓棧	三分	三千七百二十五元

(未完)

# 甯波市政月刊

◀ 第一號 ▶

◀ 第二卷 ▶

## 投 稿 簡 章

- 一 投寄之稿以關於市政範圍或四明文獻者為限
- 二 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或介紹外國學說而附加意見其文體或文言或白話不拘如文中載有確實之統計表或調查錄者尤為歡迎
- 三 投寄之稿須寫清楚能依本週刊行格繕寫者尤佳
- 四 稿末請注明姓名及詳細地址以便通信其揭載時如何署名則由作者自定
- 五 投寄之稿如未揭載者原稿不預覆
- 六 投寄之稿如未揭載者原稿不預覆
- 七 預寄之稿如未揭載者原稿不預覆
- 八 投寄之稿如未揭載者原稿不預覆
- 九 投寄之稿如未揭載者原稿不預覆
- 十 投寄之稿如未揭載者原稿不預覆

**編輯者** 甯波市政府編輯室  
**發行所** 甯波市政府庶務室  
**印刷所** 甯波印刷公司  
**寄售處** 甯波各大書坊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  
 本期零售每冊定價洋一角

### 意 注

- 一 連登四期以上者照價九折五期以上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
- 二 廣告文字概由登者自撰用白底黑字印刷如須彩色紙或插圖代撰文字等其價目均須面議
- 三 欲登廣告者可向甯波市政府庶務室接洽

### 廣 告 價 目 表

普通	優等	特等	地位	
			全	每
正	底封面內面及	封面之內面及	面	期
正	對方及首篇前	底封面之外面	半	價
中			面	目
後			四	
十二元	十六元	二十五元	分	
七元	九元	十五元	之一	
四元	五元			

### 意 注

- 一 凡定閱本報者可將書價及郵費匯交甯波市政府庶務室
- 二 當掣給收條以後即憑收條所開地址按期寄遞郵匯不
- 三 通之處可以郵票代用郵票九五折計算其一角以上之郵票不收

### 定 報 價 目 表

全年	半年	一月	時期	
			冊	數
十二冊	六冊	一冊	報	價
一元	五角	一角	本	埠
六分	三分	半分	外	埠
一角二分	六分	一分	費	

## 甯波市政月刊編輯室啓事

(一)宗旨 本刊以培養民衆市政觀念，鼓舞民衆市政興味，並破除民衆對於地方政治之隔閡，促進民衆與市政府之合作爲宗旨。

(二)內容 略分爲左列各項：

(子) 圖畫 各種影片及地圖。

(丑) 論著 關於市政之著作或譯文。

(寅) 計劃 本市政府及各局行政計劃。

(卯) 法規 本市政府之各種法律及規則。

(辰) 報告 本市政府下各局及其他團體對於市政之報告。

(巳) 調查 關於市政之確實調查錄。

(午) 統計 關於市政之精密統計表。

(未) 公牘 本市政府往來之重要公牘，其次序如下：「1」呈「2」令「3」公函「4」電

「附代電」「5」布告「6」啓事「7」批

(申) 會議錄 本市政府歷屆之市務會議記錄。

(酉) 紀事 本市政府一月間之重大事項，其次序如下：「1」市政府全體「2」工務局

「3」公安局

(戌) 文藝 關於本市文獻之重要作品。

(亥) 雜俎 其他不屬上列九項之紀載，皆入於此。

本刊各期，或全載上列各欄，或選載數欄，隨時酌定。

(三) 希望：  
(甲) 希望農工商學軍警婦女各界閱覽本月刊，以普及新市政之知識。

(乙) 希望各團體閱覽本月刊，以收互助之効益。

(丙) 希望閱覽者隨時指教，俾新甯波躍進而爲模範市。

(丁) 希望閱覽者隨時投稿，以增益本月刊之豐富材料。

(四) 出版日期 本刊定每月出版一次。非有特別事故，決不稽延。

21